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

一、前言

從過去的研究裡可以發現，家務工作通常有某些既定的特質，它是耗時的、累人的，¹大多由女性負責（賴爾柔、黃馨慧 1996；唐先梅 1996；Brines 1994；South and Spitze 1994；Bianchi et al. 2000；Coltrane 2000；Fuwa 2004），並且被視為是「女人的工作」（唐先梅 1996；Greenstein 2000）。²女性如果不做家事，還有可能會造成家庭危機，暴露在離婚的風險下（Cooke 2006）。

Coltrane 整理過去的文獻，將家務工作區分為例行的（routine）和偶而或其他的（occasional/other）兩種類型。例行的家務工作如洗衣服、買菜、煮飯等，它們通常是「非任意的（nondiscretionary）、世俗的（mundane）...和無聊的（boring）」（Coltrane 2000：1210），是每天都會遇到的瑣事。偶而或其他的家務工作如修繕、整理庭院等，這些家事在時間上比較彈性、在處理上沒有時間的壓力，也比較有趣（enjoyable）。如果細分家務工作的內容，以及男女性的分工，則洗衣服、買菜、煮飯、掃地等通常由女性擔任，修繕等「粗活」由男性負責（呂玉瑕 1984；賴爾柔、黃馨慧 1996），形成「女人的家事」和「男人的家事」（張晉芬、李奕慧 2007）。至於養育子女、與親友的互動等算不算是家事的一部分，則較有爭議性（唐先梅 1999；Coltrane 2000）。

傳統的性別分工使女性在家庭中成為弱勢者，男性可以無憂無慮地在職場上伸展長才，女性卻要為了家務工作而犧牲她的職涯發展機會（呂玉瑕 1984；簡

¹ 不過，某些研究認為家務分工可以是愛的表現（Ferree 1990），或者是親密關係造成的互惠模式（蔡明璋 2004）。

² 並且通常是不計酬的。聯合晚報(2008.02.20)指出，一項英國的調查發現，如果以市場行情計算，家庭主婦的年薪將近 3 萬英鎊（月薪約台幣 15 萬元）；而朝鮮日報(2008.09.16)也發現，家庭主婦若計酬其月薪高達 433 萬韓元（約台幣 10 萬元）。

文吟 2004)。England 和 Kilbourne (1990) 以為，男性的權力之所以會大於女性，原因之一為家務分工。他們認為在一段婚姻裡，女性的權力會小於男性，這是因為男性的投資報酬通常是可攜帶的 (portable)、一般性的投資 (general investment)。³ 相反地，在一段婚姻裡，女性的投資報酬通常被限定在特定的關係裡 (relationship-specific)、不可攜帶，無法帶到另一個新的關係中。⁴ 這樣的劣勢地位，很可能影響到妻子在家庭中的地位 (陳玉華等 2000; Papanek 1979)、在家庭中的決策力量 (Chen and Yi 2006)，以及遷移決策等 (Bielby and Bielby 1992)。

在多數女性逐漸提高勞動參與率的趨勢下，究竟是什麼原因仍然使得女性成為家中主要家務工作者，而非由男性擔任？為什麼會有如此性別差異？其背後的影响機制為何？這些機制又會不會有跨文化、跨國家的差異？這些都是本文欲探究的問題。

二、為什麼選擇台灣和日本？

(一) 台灣和日本在戰後經濟、文化和教育上的相同與相異

在經濟層面，東亞諸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前後時期，其經濟發展密不可分。日本、台灣 (及韓國) 在經濟上有相同的結構。Cumings (1987) 以政治經濟學的觀點稱其為官僚威權工業化模式 (bureaucratic-authoritarian industrializing regimes; BAIRs)。它的特徵是：「相對的國家自主權、中央協調、官僚的短期和長期計畫、進出口工業部門的高度靈活性、大企業中的私人集中、排斥勞工、剝削女性、低社會福利支出...軍事化和獨裁鎮壓。」(Cumings 1987: 81)。不過，雖然台灣和日本在政治經濟上有某種相似性，但這兩個國家並非完全相同。如日

³ 一般性的投資如同你到一間公司 A 去上班時，公司 A 給你的普通訓練 (例如語言訓練)。當你換了一家公司 B 時，此種普通訓練仍然可以發揮作用 (如因為語言能力好而獲得較高的薪水)。

⁴ 在一段婚姻裡，假設丈夫喜歡吃牛排，妻子因而學習有關牛排的烹調方式。不過，如果夫妻離婚，妻子改嫁給另一位男性，而這位男性碰巧不吃牛肉，此時即遇到了上述的不可攜帶性：妻子所累積的投資 (如烹煮牛排) 完全無法運用在下一個人身上。

本和台灣的產業發展速度不同，日本工業化經驗比台灣來得早：日本服務業比例較多、農業較少（Brinton 2001：6）；日本以大企業為主，台灣則以中小型企業居多等（Orru et al. 1991；Brinton 20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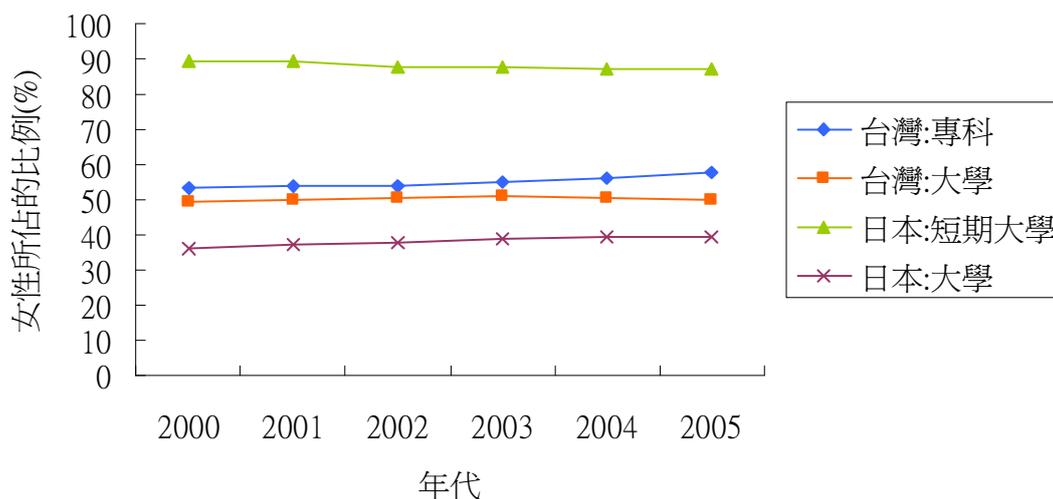
在文化層面，台灣和日本共享一種所謂的「儒家文化」，意即：從孔子出發，在倫理和禮儀上強調儒家「仁、義、禮」等觀點。⁵Brinton（2001：20-21）認為儒家文化對女性的經濟角色會造成兩個影響：一為家庭對女性的期待，二為對教育的投資。前者指「女性持家，男性從事生產工作」的角色分工；後者為儒家思想重視個人在教育上的投資，女性因此可以透過教育獲取向上流動的機會。當然，在文化方面台灣和日本有相異之處。如在家庭方面日本特有的直系家庭文化：分家時父親的職業只傳承給長子，以及日本較傳統的性別分工傳統等（林顯宗 1996）。

在教育層面，台灣和日本的教育體制非常類似，這兩個國家共享「6-3-3-4」的教育制度（Brinton 2001；Yu 2009）。其中，6 表示六年制國小，3 為三年制國中，另一個 3 是三年制高中，而 4 代表大學。並且，這兩個國家都經歷了快速的教育擴張。然而，台灣和日本男女性在教育的選擇上有不同的偏好。對於日本來說，在高中畢業時，男性通常會進入四年制的普通大學，女性則會選擇兩年制的短期大學，但台灣男女性並未有這種教育上的偏好和區隔（Brinton 2001：23；Yu 2009：157）。

在教育選擇上台灣男性和日本男性是相似的，但是台灣女性和日本女性有很大的不同。如圖一，在 2002 年時幾乎有 88% 的日本女性就讀短期大學、38% 讀普通大學。但是台灣女性在專科和大學教育的選擇上差異並不大（專科 54%；大學 50%）。並且，此偏好從 2000 年到 2005 年都沒有改變。官方統計資料再一次顯示了台灣女性和日本女性在教育選擇上的差異，相較於台灣女性，日本女性確實偏好短期大學。

⁵ 在最近的新聞裡可以發現，日本這種熱衷於儒家思想的熱潮尚未退燒，進而掀起一股「論語熱」。新聞內容請見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1011/78/1sqxd.html>。

概括上述，台灣和日本在經濟、文化和教育等層面上有許多相同之處，但也有許多不同的地方。本研究除了探討兩性之間在家務工作行為上的差異之外，這些因素會不會對台灣和日本這兩個社會有不同的影響？這是本文企圖驗證的命題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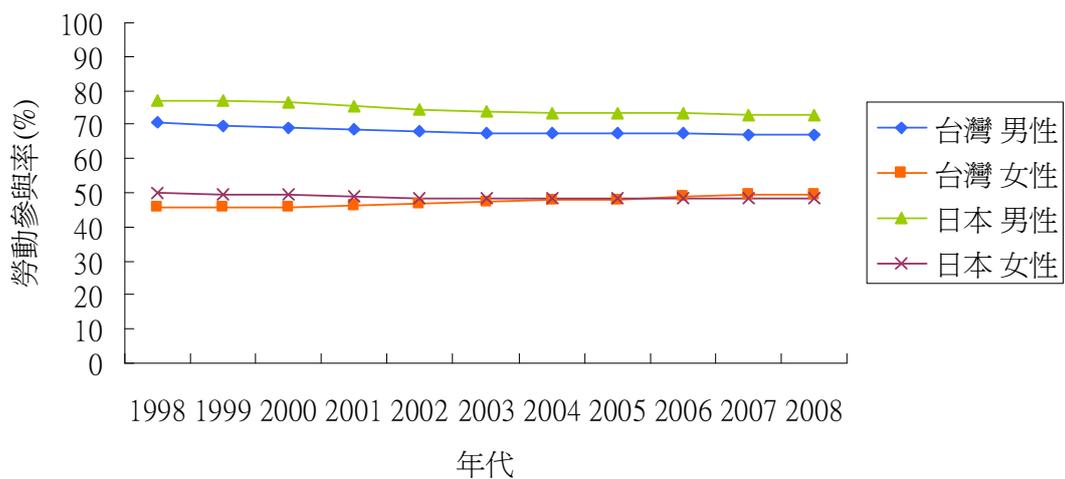


圖一：2000 年到 2005 年台灣和日本女學生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資料取自台灣和日本的教育部。

(二) 台灣和日本的勞動現況

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國際勞動統計所示（見圖二），在勞動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的表現上，最高的是日本男性，台灣男性次之，日本女性再次之，台灣女性最低。這樣的趨勢從 1998 年一直延續到 2008 年。不過從 2004 年開始，台灣女性的勞參率有逐漸和日本女性逼近的趨勢，並在 2006 年以後高過於日本女性。就國別而言，日本勞參率大於台灣；就性別來說，男性勞參率大於女性。不過，由於女性的勞參率通常會受到進入婚姻，或是生育的影響（男性則較少），因此以下將焦點放在不同年齡層的男性和女性之勞參率上。⁶

⁶ 更詳細的台灣資訊請見附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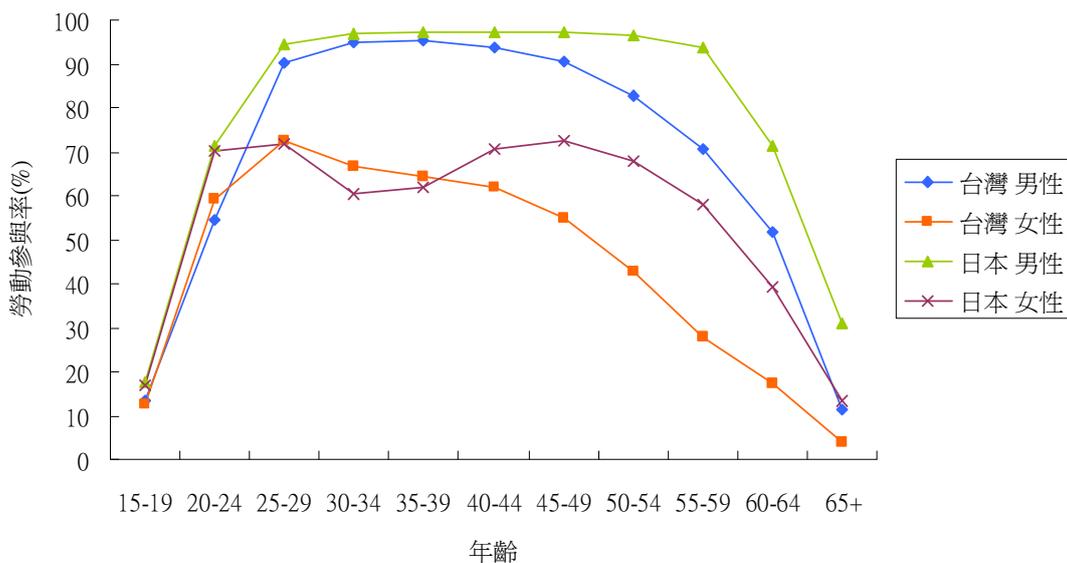


圖二：1998 年到 2008 年台灣和日本的勞動參與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09 年國際勞動統計

(<http://statdb.cla.gov.tw/html/nat/9810menu.htm>)。

由圖三可知，在 2002 年，日本女性的勞參率會隨著年齡的不同，而呈現一雙峰之 M 型曲線：女性在 20 歲的中期到晚期，可能因為結婚或生育而暫時退出勞力市場，在 40 歲中期再次進入職場。相反的，台灣女性的圖型比較接近單峰曲線。這可能是因為台灣的勞力市場對女性(已婚或是育有子女)的容忍度較高，所以台灣女性的勞參率比較不會因為年齡的改變，而有明顯的起伏波動。至於男性，不論是台灣還是日本，皆呈現倒 U 形的勞動參與模式，其勞參率大致上不會受到年齡的影響而有太大的變化。



圖三：2002 年台灣和日本的勞動參與率

資料來源：台灣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處 2004 年人力資源統計年報；
日本資料取自 2005 年勞動力調查年報。

第二節、小結

以往的家務分工研究發現多數立基於單一國家裡，且大都是西方國家的經驗，基於這種資料的研究發現是否能適用在非西方社會裡，這是一個待驗證的命題。所以觀察單一國家或文化是不夠的，身處在同一個社會環境下很可能視事物為理所當然。因此比較研究是必要的。並且，由於華人社會的特性，伊慶春和章英華（2008：47）以費孝通的差序格局（費孝通，1948）概念來看待華人的家庭模式。他們將台灣視為華人社會同心圓的中心，第二圈為香港、中國大陸和新加坡，而最外圍的一圈為韓國與日本。⁷ 同樣位在華人社會同心圓裡的台灣（核心）和日本（外圍），在經濟、文化和教育上具有許多相似與相異性，對於驗證西方有關家務分工的探討，有研究上的意義。

⁷ 伊慶春（2001）、陳玉華等（2006）和簡文吟等（2006）做的大都屬於第二圈的研究（不過，她們做的研究大都以夫妻權力、婦女就業等主題為主，偶爾簡單地提及家務分工），而本文為核心和外圍之比較研究。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台灣和日本的家務時數現況

在台灣，從行政院主計處歷年來的統計資料中（表一）可知，不論女性的婚姻狀態為何，其每日平均投入家務的時間皆大於男性。尤其是在「有偶或同居」這一個類型上，男女之間的家務時間差距最大。雖然已婚男性的家務時間有隨著年代上升（1994年1小時39分、2000年和2004年1小時42分），而已婚女性隨著年代而下降（1994年4小時21分、2000年3小時29分、2004年3小時31分），但已婚女性每日投入的平均時間，還是遠遠超過已婚男性，在各年代中女性幾乎都是男性的兩倍以上。而家務時數性別差距，則是由1994年的2小時42分降低為2004年的1小時49分，顯示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縮短的趨勢。

表一：1994年到2004年台灣男女性每日平均家務時數

	1994	2000	2004
男性			
未婚	1 時 30 分	1 時 14 分	1 時 19 分
有偶或同居	1 時 39 分	1 時 42 分	1 時 42 分
離婚、分居或喪偶	1 時 52 分	1 時 55 分	1 時 39 分
總計	1 時 39 分	1 時 39 分	1 時 39 分
女性			
未婚	1 時 35 分	1 時 19 分	1 時 30 分
有偶或同居	4 時 21 分	3 時 29 分	3 時 31 分
離婚、分居或喪偶	3 時 16 分	2 時 41 分	2 時 47 分
總計	3 時 54 分	3 時 07 分	3 時 09 分
有偶或同居男女的倍數（女性÷男性）	2.64 倍	2.05 倍	2.07 倍
有偶或同居男女家務時數性別差距 （女性－男性）	2 時 42 分	1 時 47 分	1 時 49 分

資料來源：數據引自行政院主計處的《台灣地區時間運用調查報告》(1994, 2000, 2004)。

附註：家務內容包含做家事（煮飯、洗衣、打掃、整理庭院、洗碗、垃圾處理、記帳等）、照顧家人，以及教養子女（上下學接送、指導子女寫功課、參與子女學校的活動、帶子女就醫等）。

在日本，從日本統計局的資料中可以發現（表二），從 1996 年到 2006 年以來，不論個人的婚姻狀態為何，女性的每日平均家務時數幾乎大於男性有兩倍之多。同樣地，雖然已婚男性的家務時間有隨著年代上升（1996 年 28 分、2001 年 36 分、2004 年 43 分），而已婚女性則隨著年代而下降（1996 年 5 小時 09 分、2001 年 5 小時 02 分、2006 年 5 小時 03 分），但已婚女性投入的平均時間，還是遠遠超過已婚男性，在各年代中已婚女性的家務時數都是已婚男性的七倍以上。至於家務時數性別差距在每個年代裡則相差四個多小時左右。

表二：1996 年到 2006 年日本男女性每日平均家務時數

	1996	2001	2006
男性			
未婚	18 分	22 分	24 分
已婚	28 分	36 分	43 分
總計	27 分	33 分	39 分
女性			
未婚	59 分	1 時 01 分	1 時 03 分
已婚	5 時 09 分	5 時 02 分	5 時 03 分
總計	3 時 46 分	3 時 45 分	3 時 44 分
已婚男女的倍數（女性÷男性）	11.04 倍	8.39 倍	7.05 倍
已婚男女家務時數性別差距 （女性－男性）	4 時 41 分	4 時 26 分	4 時 20 分

資料來源：日本總務庁統計局《社会生活基本調査》（1996，2001，2006）。

附註：家務內容未有明確定義，但包含照顧家人和購物；2006 資料來自問卷 A（<http://www.stat.go.jp/english/data/shakai/2006/pdf/jikan-a.pdf>）和問卷 B（<http://www.stat.go.jp/english/data/shakai/2006/pdf/gaiyo-b.pdf>）；2001 年為問卷 A（<http://www.stat.go.jp/english/data/shakai/2001/jikan/yoyakuj.htm>）。

總結表一和表二，不論是在台灣還是日本，已婚女性的家務時間都比已婚男性還要多。並且，在男性和女性之間的差距上，日本明顯比台灣大。在各年代已婚男女之間的倍數上，台灣都沒有超過三倍，相反的，日本卻皆高達七倍。在 1996 年時，日本已婚男女之間的家務時數量甚至有十一倍的差距。而在 2000 年左右的台灣和日本社會，已婚者家務時數最多的是日本女性（5 小時 2 分），台

灣女性次之（3 小時 29 分），再來是台灣男性（1 小時 42 分），而日本男性家務時數最少（36 分）。

第二節、探討家務分工的文獻與研究假設

大體而言，在家務分工的研究領域，其所運用到的理論觀點大致可區分為下列三種：性別角色社會化、時間可利用性（time availability），以及相對資源論（relative resources）。

一、性別角色社會化

（一）性別角色平權態度

在傳統的性別角色下，男性通常被認為要展現陽剛氣質（masculinity），女性則為陰柔特質（femininity），即為 West 和 Zimmerman（1987）所謂的「做性別」（doing gender）。而在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過程裡，個人學習該社會的文化價值，內化（internalization）男女性別角色的分工，並再製之。傳統的性別角色論者認為男性為家中主要經濟提供者、女性為家庭照顧者。並且，他們認為性別意識（或態度）是造成家務分工的主要因素。國內外的研究中指出，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越平權，做的家事會越多（唐先梅 1996；李美玲等 2000；呂玉瑕、伊慶春 2005；Coltrane 2000）；男性性別角色態度越平權家事做得越多、女性越平權家事做得越少（蕭英玲 2005；Bianchi et al. 2000；Greenstein 2000）；但也有持相反意見者（賴爾柔、黃馨慧 1996）。

另外，Bianchi 等人（2000）除了以家務時數作為家務分工的測量基礎外，還加入了家務時數性別差距（gender gap in housework hours）。⁸他們發現男女性的性別意識型態（gender ideology）越高，家務時數性別差距就會越小。這表示隨著性別角色態度的趨向平權，男性會增加家務時數、女性會減少家務時數，因

⁸ 操作方式為妻子的家務時數減去丈夫的家務時數。

此男女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都會減少。依據上述可以得到以下假設：

假設 1-1a：在台灣和日本，性別角色平權態度對男性投入家務時數有正向的效果。

假設 1-1b：在台灣和日本，性別角色平權態度對男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負向的效果。

假設 1-2a：在台灣和日本，性別角色平權態度對女性投入家務時數有負向的效果。

假設 1-2b：在台灣和日本，性別角色平權態度對女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負向的效果。

(二) 教育程度與家務分工

1. 大學教育與家務分工

Brewster 和 Padavic (2000) 的研究發現，教育年數會影響個人的性別意識。他們將教育年數區分為「少於 12 年」、「12 年」、「13-15 年」，以及「16 年（或以上）」四個類別，不論男性或女性，「少於 12 年」這一組的性別意識型態最保守，「16 年（或以上）」這一組性別意識型態最不保守。也就是說，個人教育程度越高，性別意識越平權。教育年數為 16 年（或以上）的人，正好是大學畢業（或以上），這說明大學教育在現代社會的意義不僅止於人力資源的投資，也對於價值觀的改變、性別角色的態度有啓蒙的效果。

教育程度也會影響個人的家務時數。對男性來說，教育程度越高，做越多家事。女性則是教育程度越高，做越少家事（張晉芬、李奕慧 2007；South and Spitze 1994；Bianchi et al. 2000）。依據上述的推論，這是因為性別意識較平權所致；Tsuya (2004) 的研究指出上大學對日本女性的家務時間有負向效果、男性有正向效果；Bianchi 等人 (2000) 發現教育程度會減少家務時數性別差距。當太太大學畢業、丈夫沒有大學畢業時，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會減少，這是因為太太少做家事

的緣故，所以縮短性別差距。並且，當丈夫教育年數越高時，性別差距也會縮短，這是由於丈夫多做家事所致。綜合以上，可以導引出的假設是：

假設 2-1a：在台灣和日本，上大學對男性投入家務時數有正向的效果。

假設 2-1b：在台灣和日本，上大學對男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負向的效果。

假設 2-2a：在台灣和日本，上大學對女性投入家務時數有負向的效果。

假設 2-2b：在台灣和日本，上大學對女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負向的效果。

2.專科教育與家務分工

在高中以上教育的選擇，台灣和日本之間存在很大的差異。對於日本來說，在高中畢業時，男性通常會進入四年制的普通大學，女性則選擇兩年制的短期大學，但台灣男女性並未有這種教育上的區隔 (Brinton 2001：23；Yu 2009：157)。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兩年制短期大學的課程內容通常較女性化，著重於「家政、時尚設計、英文或法文文學和其他“女性”的課程」(Brinton 1988：309-310)，素有「新娘學校」之稱 (王家通 2003：130)。因而在高等教育所受到的相關訓練，會影響日本女性婚後的家务投入時間。並且，過去的研究也發現上短期大學對日本女性投入家事的時間有正向效果 (Tsuya 2004；Tsuya and Bumpass 2004)，因此可以假設：

假設 3-1a：上專科或短期大學對男性投入家務時數有正向的效果。⁹

假設 3-1b：上專科或短期大學對男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負向的效果。

假設 3-2a：上專科或短期大學對台灣女性投入家務時數有負向的效果。

假設 3-2b：上專科或短期大學對台灣女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負向的效果。

假設 3-3a：上專科或短期大學對日本女性投入家務時數有正向的效果。

⁹ 依據教育部的定義，台灣專科的英文是 junior college，日本兩年制短期大學的英文也是 junior college。兩個國家中的 junior college 意義是一樣的，只是稱呼不同，因此本文將其稱為「專科或短期大學」。

假設 3-3b：上專科或短期大學對日本女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正向的效果。

二、時間可利用性

時間可利用性由經濟學家發展而來，其通常假設一時間分配模型（time allocation model）。在一個家庭裡，家人會調整他們的時間分配，以追求家庭整體的利益最大化。個人扮演提供金錢的角色，抑或扮演從事家務工作者，端看個人之單位時間產能（Becker 1981, 1985）。如果丈夫在外工作的產能（如月薪）比起妻子要來得多時，這個時候就形成「男主外、女主內」的情況。這樣子的時間分配乃是立基於理性計算的追求。國內外的研究亦指出，妻子就業與否會影響丈夫的家務參與（賴爾柔、黃馨慧 1996；Coltrane 2000；Fuwa 2004）；相較於妻子，當丈夫在外工作時數較少時，丈夫會做較多的家事（李美玲等 2000）；個人工作時數越長，做越少家事（Greenstein 2000；Chu and Yu 2010）。因此假設：

假設 4a：相對工時對個人投入家務時數有負向的效果。

假設 4b：相對工時對男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正向的效果。

假設 4c：相對工時對女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負向的效果。

三、相對資源論

相對資源論假設在一個家庭中，掌握較多經濟資源者（如收入較高）會擁有較大的權力，進而影響夫妻間的家務分工（Blood and Wolfe 1960）。若丈夫擁有的資源比妻子多，妻子會傾向在家裡從事家務工作，以作為交換。相反地，如果妻子賺的錢較丈夫多，她即具有和丈夫議價（bargaining）的能力。因此，個人的薪資高低會影響其從事家務工作時間的長短。在國內外的研究中可以發現個人的相對收入越高，做的家事會越少（蕭英玲 2005；Bianchi et al. 2000）；或者是妻子的相對收入越高，做的家事會越少（Tsuya and Bumpass 2004；Chu and Yu 2010）。

除此之外，Brines（1994）發現男女在家務時數投入與個人經濟依賴的關係上有不同的面貌：丈夫為性別展示模型（gender display model），妻子為經濟依賴模型（economic dependency model）。假設 x 軸為個人經濟依賴程度，y 軸為參與家務的時間，性別展示模型將呈 U 型曲線，其意指當丈夫在經濟上依賴妻子時，他做的家事並沒有增加，反倒是減少做家事的時間，以展示其男子氣概、維護尊嚴；經濟依賴模型則認為家務時數與個人經濟依賴兩者之間為線性關係，其表示妻子的經濟貢獻越多家務時間會越短，貢獻越少家務時間越長。

Greenstein（2000）同意 Brines 的研究發現，但他以為兩性之間差異的來源是因為男女的偏差中和（deviance neutralization）。也就是負擔家庭經濟的妻子（breadwinner wives）會做更多家事，以中和其非傳統的經濟角色。而在經濟上依賴妻子的丈夫（economically dependent husbands）則會做更少的家事，以中和他在經濟上的「偏差」，維護尊嚴（Greenstein 2000：333-334）。換成 Brines 的話來說，Greenstein 認為男女在家務分工行為上都有性別展示的現象。不過，Bittman 等人（2003）的研究發現和 Brines、Greenstein 二人不同，他們認為澳洲男性是經濟交換模式（用他們的話來說，對男性而言「money talks in marriage」），女性是性別展示。換句話說，Bittman 等人的研究發現和 Brines 完全相反，澳洲和美國男女性在家務分工行為上的表現截然不同。

那麼台灣和日本的男女性在家務分工行為上究竟是性別展示，還是經濟理性？Nishioka 對丈夫的家務時數研究指出，「當妻子薪水較多、夫妻之間薪資差距較小時，丈夫會做較多的家事」（1998：67）。也就是在某種程度上日本男性為經濟理性；Ono 和 Raymo（2006）對日本女性的家務時數研究發現，比起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的論述，性別展示比較能解釋日本女性的家務分工行為；蕭英玲（2005）在家務參與比例上發現台灣男女皆遵循經濟交換的模式，既沒有 Brines 的性別展示，也沒有發現 Greenstein 之偏差中和；然而，在 Tang 和 Parish（2000：300-302）對中國和台灣的家務時數比較研究裡，他們認為中國大陸夫妻比較接近議價模型（bargaining model），也就是經濟理性，台灣夫妻則是性別

展示模式。¹⁰

然而，以上研究對家務時間的操作方式不盡相同，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什麼他們的研究結果相異。本研究支持家務時數做為分析基礎，結合較新的資料來重新驗證 Tang 和 Parish 的研究發現，認為台灣女性的家務工作行為不能夠用市場的邏輯來分析。並且，相較於台灣，Yu（2001）認為日本兩性薪資差距大、職場上對女性歧視較嚴重、通勤時間較長...等等，這些結構上的差異使得日本女性婚後傾向待在家庭裡，所以日本女性的家務工作行為也不能夠用市場的邏輯來解釋。不過日本女性性別展示的情況會比台灣女性還要明顯。因此，概括以上筆者假設：

假設 5-1a：在台灣和日本，對男性而言，家庭經濟收入貢獻程度和家務時數之間存在線性的關係。

假設 5-1b：在台灣和日本，對男性而言，家庭經濟收入貢獻程度和家務時數性別差距之間存在線性的關係。

假設 5-2a：在台灣和日本，對女性而言，家庭經濟收入貢獻程度和家務時數之間存在非線性的關係。

假設 5-2b：在台灣和日本，對女性而言，家庭經濟收入貢獻程度和家務時數性別差距之間存在非線性的關係。

¹⁰ 但是男性的曲線幅度不大，幾乎和直線差不多。Tang 和 Parish 認為這是因為在家務時數和經濟依賴之間的關係上，台灣男性反應比較遲鈍（unresponsive）的緣故。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資料來源與分析方法

本研究使用 ISSP (the 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me) 於 2002 年蒐集的資料，主題為「家庭與變遷中的性別角色」(Family and Changing Gender Roles III)。該主題一共調查過三次，前兩次的調查分別在 1988 年和 1994 年。不過，由於這三年問卷的內容不盡相同，因而無法比較 1988、1994 和 2002 年之變遷，甚為遺憾。

ISSP 為一跨國合作計畫，每年針對重要社會科學之議題進行調查。此計畫源自於德國科隆 (Köln) 大學的「經驗社會研究資料中心」(Zentralarchiv für Empirische Sozialforschung)。後來經費由英國的 Nuffield 基金會和 SCPR 提供。之後，在 1983 年倫敦的一次會議中，決定由美國 (NORC)、英國 (SCPR)、西德 (ZUMA) 和澳洲 (ANU) 等國家裡的機構共同組成。ISSP 起初只有四個會員國，目前會員國有將近四十個。資料由每一個國家獨自蒐集，以本研究為例，在台灣，該計畫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執行，併納在 2002 年「第四期第三次問卷 II 性別組」中；在日本方面，則由日本廣播協會 (NHK) 的廣播文化研究所 (Broadcasting 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 中的公共輿論研究部門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Division) 負責調查。¹¹

South 和 Spitze (1994) 發現相較於未婚、同居和離婚等其他不同的家戶類型，已婚男女在家務時間投入上的差距最大，因此本文在迴歸分析時僅討論已婚者。研究資料區分為台灣男性、台灣女性、日本男性以及日本女性四個部份，並以 OLS 迴歸 (ordinary least squares regression) 分析之。在已婚樣本裡，台灣共

¹¹ 依據 ISSP 網頁介紹 (<http://www.issp.org/japan.shtml>)，「公共輿論研究部門定期負責 NHK 的公共輿論調查...近來研究強調和外國研究者合作之比較研究。該研究所每月和每年出版研究報告：NHK 廣播研究月報告和 NHK 廣播文化研究年度報告。」

有 1260 人，男性 621 人（49.3%）、女性 639 人（50.7%）；日本共有 805 人，男性 380 人（47.2%）、女性 425 人（52.8%）。¹²

第二節、變項內容與操作方式

一、依變項

過去文獻對於家務時間的操作，通常以時數（Brines 1994；Nishioka 1998；Tang and Parish 2000；Bittman et al. 2003；Ono and Raymo 2006）、比例（蕭英玲 2005；Greenstein 2000）、或者是男女性之間的差距（Bianchi et al. 2000；Lee and Waite 2005）這三種方法來測量。不過當依變項是比例時，會造成解釋上的困擾。Bianchi 等人（2000：203）認為由於比例是一個由分子和分母構成的分式，所以在分析時會分不清楚究竟是分子的影響、分母的影響，還是分子和分母兩者一起的效果。換言之，當依變項是分式時會無法釐清它的意義。

而只用個人時數時，雖然可以知道個人的情況，但缺乏另一半的資訊，稍嫌美中不足。假若帶入男女之間的差距之討論，不但有助於釐清「差距」在不同自變項上的變化，也比只有單一個人家務時數時多了配偶家務時數的訊息。因此本文在討論家務分工時，將它區分為「家務時數」和「家務時數性別差距」兩個部份，同時呈現在分析裡。

（一）家務時數

家務時數測量為個人一個星期之內做的家務時數，但不包含照顧小孩（所包含的例如洗衣服、簡單修理家中東西、做家內的清潔工作、煮飯做菜與買日用品）。在分析時針對家務時數取自然對數（natural log），以中和極端值的影響，

¹² 在原始樣本裡，台灣共有 1983 人，男性 976 人（49.2%）、女性 1007 人（50.8%）；日本共有 1132 人，男性 528 人（46.6%）、女性 604 人（53.4%）。

使其更接近常態分配。¹³

(二) 家務時數性別差距

性別差距的測量為妻子的家務時數減去丈夫的家務時數。由於在取自然對數時，性別差距為負數者會被視為遺漏值 (missing value)，本文考慮家務時數的性別差距會有男性大於女性的情況，因此家務時數性別差距不取自然對數。

二、自變項

(一) 性別角色社會化

1. 性別角色平權態度

過去的研究指出性別角色態度會影響個人投入家務時間的多寡 (唐先梅 1996；李美玲等 2000；呂玉瑕、伊慶春 2005；Coltrane 2000)。本研究以「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就是有份工作」和「男人和女人都應該對家庭收入有貢獻」這兩個題目作為測量性別角色平權態度的指標。其中，本文將「非常同意」和「同意」的答案設定為 1 分，其餘的答案為 0 分，¹⁴並將這兩題的答案加總為一個綜合性的分數，分數越高代表性別角色態度越平權。

2. 教育程度

由於教育程度對家務時數有影響 (張晉芬、李奕慧 2007；South and Spitze

¹³ 由於男性的家務時數為 0 者太多 (台灣 17.6%；日本 42.9%)，違反了 OLS 迴歸的基本假設，而 Tobit 方程式可以針對這個有大量極端值分配的問題進行調整 (Tobin 1958)。研究發現 OLS 迴歸和 Tobit 迴歸的結果並沒有太大的差別，因此本研究採用 OLS 迴歸。Tobit 迴歸的結果請見附錄 3。

¹⁴ 值得注意的是，台灣和日本在這一系的性別角色態度問卷上的語意不盡相同。如問卷裡有一個中間選項，在 ISSP 英文版問卷中的文字為「neither agree nor disagree」，在台灣版的問卷為「無意見」，而在日本版的文字意義為「同意或不同意這兩邊都不要之意」；最後一個選項 ISSP 英文版問卷中的文字為「can't choose」，台灣版為「不一定」，日本的問卷為「不知道」。因此，本文在操作時選取極端值 (非常同意和同意=1，其他=0) 作為測量性別角色平權態度的方式，以彌補問卷上的瑕疵。更詳細的內容請見附錄 2。

1994；Bianchi et al. 2000），也會影響個人的性別角色態度（Brewster and Padavic 2000）。並且，台灣和日本的男女性在教育選擇上有不同的偏好，因此將教育程度區分為「高中及以下」、「專科或短期大學」以及「大學及以上」三個分類。

（二）時間可利用性

時間可利用性以夫妻之間的相對工作時數來計算（Brines 1994；Greenstein 2000）：以自己每週的工作時數減去配偶每週的工作時數；沒有工作者，工作時數等於零。數據若為正，表示個人工時較多；數據若為負數，表示配偶工作時數較多。

（三）相對資源論

個人經濟依賴程度通常為相對資源的測量方式（蕭英玲 2005；Brines 1994；Greenstein 2000），¹⁵以 Sørensen 和 McLanahan（1987）的公式來度量。亦即分子是自己的收入減去配偶的收入，分母為自己的收入加上配偶的收入，數值介於 -1 和 1 之間。-1 表示完全經濟依賴，1 表示完全經濟獨立，而 0 代表夫妻之間對家庭經濟的貢獻程度差不多。

由於資料的限制，本文的操作方式為比較夫妻之間的收入，並區分為「個人收入 < 配偶收入」（接近上述的經濟依賴）、「個人收入 > 配偶收入」（接近上述的經濟獨立）以及「個人收入 = 配偶收入」（接近上述的 0）。

三、控制變項

除了以上提到的研究變項外，本研究尚包含基本的人口特質，當作控制變項。過去的研究指出，年齡會影響個人的家務時數，其可能是隨著年齡增長而增加（蕭英玲 2005；Fuwa 2004），或是隨著年齡變大而遞減（Greenstein 2000）。而本研究在分析過程中，係以個人的實際年數來測量。

¹⁵ 但也可以用教育程度、收入、職業等來測量（呂玉瑕 1984：113）。

家庭同住人口的結構也會影響個人的家務時間。通常家中有未成年孩子會增加女性的家務時數，男性反之（蕭英玲 2005；Chu and Yu 2010）；Nishioka（1998）對於日本的研究發現，當孩子較小時，丈夫會增加他的家務時數；且若日本丈夫與父母同住時，會減少他的家務時數（Tsuya et al. 2000）。總而言之，家中未成年人口和成年人口對夫妻家務時數的影響模式是不同的。根據 ISSP 既有的分類，本研究將家中同住人口區分為「5 歲以下小孩」、「6-17 歲小孩」和「18 歲以上成人」三個部份，¹⁶檢視這三個群體對於個人家務投入時數的影響。

而呂玉瑕和伊慶春（2005）發現住在都市的丈夫會做比較多的家事，為了控制都市化對家務時數的影響，本研究也加入個人居住地的資訊，並重新編碼為「是否居住在都市」之虛擬變項，納入分析模型當中。關於變項的詳細操作內容，請見附錄 2。綜合以上，圖四整理出本研究之架構圖：



¹⁶ 18 歲以上成人不包含受訪者，因此它可能是配偶、成年子女或父母親等人。



控制變項：年齡、家庭同住人口結構、居住在都市等

圖四：影響家務分工之研究架構圖：台灣 vs. 日本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描述統計

就家務工作時數而言，從表三可以發現不論台灣或日本，已婚女性家務投入普遍做得比已婚男性多。平均一週裡，家事做最多的是日本已婚女性（26.92 小時），台灣已婚女性次之（16.33 小時），再來是台灣已婚男性（6.03 小時），而日本已婚男性做得最少（2.92 小時）。這個大小順序和先前政府的統計資料一致。至於家務時數性別差距，表三顯示日本婚女性的差距最大（23.93 小時）、日本已婚男性次之（21.5 小時）、台灣已婚男性再次之（12.99 小時），台灣已婚女性最小（11.4 小時），顯示日本已婚女性的配偶做最少家事，因此其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最大。而台灣已婚女性的配偶家事做得最多，所以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最小；台灣樣本的平均年齡較日本小，顯示日本人口比台灣還要高齡、人口老化較嚴重，符合一般的觀察；樣本中，台灣家戶內平均人口數約為 5 人，比日本多 2 人左右；而台灣樣本約有 83% 的人居住在都市，大於日本的 68%。

在教育程度方面，日本上大學的人比台灣還多。不過，日本已婚男性傾向選擇四年制的普通大學（31%），僅有不到 8% 的人就讀短期大學。反觀日本已婚女性，只有 8% 的人選擇就讀普通大學，唸短期大學的已婚女性高達 19.4%，約有日本已婚男性兩倍之多，符合先前之預期：日本女性確實多為選擇新娘學校。相反的，相較於日本，台灣已婚男女在選擇唸專科或是大學上，則無太大的差異。

在性別角色態度上，表三顯示樣本中最平權的是台灣已婚女性（1.67）、台灣已婚男性次之（1.36）、日本已婚女性再次之（0.98），至於日本已婚男性最為保守（0.89），顯示樣本中台灣的性別意識普遍比日本還要開放。不過這與過去的研究結果不同，如 Yu(2001) 發現日本的性別意識比台灣還要平權。誠如 Brinton (2001) 的研究發現，台灣女性在教育與勞力市場之間的連結上比較緊密、日本

表三：台灣和日本已婚男女之描述統計

變項與變項描述	台灣男性 ^a	台灣女性 ^b	日本男性 ^c	日本女性 ^d
	Mean(S.D.)	Mean(S.D.)	Mean(S.D.)	Mea(S.D.)
個人家務時數	6.03 ^{abcd} (7.98)	16.33 ^{abcd} (12.68)	2.92 ^{abcd} (4.74)	26.92 ^{abcd} (14.65)
配偶家務時數	19.03 ^{abcd} (13.82)	4.92 ^{abcd} (6.34)	24.62 ^{abcd} (14.23)	2.97 ^{abcd} (5.57)
家務時數性別差距 (妻-夫)	12.99 ^{abcd} (15.09)	11.40 ^{abcd} (13.53)	21.50 ^{abcd} (15.16)	23.93 ^{abcd} (15.54)
年齡	49.37 ^{abcd} (14.30)	45.19 ^{abcd} (12.68)	53.82 ^{abcd} (14.48)	51.33 ^{abcd} (14.15)
教育程度 1=大學及以上；0=其他	0.12 ^{abcd} (0.33)	0.08 ^{abc} (0.28)	0.31 ^{abcd} (0.46)	0.08 ^{acd} (0.26)
1=專科或短期大學；0=其他	0.15 ^{ac} (0.36)	0.12 ^{bcd} (0.33)	0.07 ^{abcd} (0.26)	0.19 ^{bcd} (0.40)
1=高中及以下；0=其他	0.73 ^{abc} (0.45)	0.80 ^{abcd} (0.41)	0.62 ^{abcd} (0.49)	0.73 ^{bcd} (0.44)
教育年數	10.86 ^{abcd} (3.66)	10.43 ^{abcd} (3.46)	12.78 ^{abcd} (3.23)	12.01 ^{abcd} (2.35)
家庭同住人口結構 5歲以下小孩	0.54 ^{acd} (0.92)	0.50 ^{bcd} (0.87)	0.22 ^{abc} (0.52)	0.28 ^{abd} (0.62)
6-17歲小孩	0.76 ^{acd} (1.10)	0.87 ^{bcd} (1.10)	0.59 ^{abc} (0.93)	0.63 ^{abd} (0.92)
18歲以上成人	3.64 ^{acd} (1.68)	3.67 ^{bcd} (1.77)	2.04 ^{abc} (1.19)	1.96 ^{abd} (1.18)
人口數	4.93 ^{acd} (2.33)	5.04 ^{bcd} (2.24)	2.86 ^{abc} (1.48)	2.87 ^{abd} (1.60)
居住在都市 1=都市；0=其他	0.83 ^{acd} (0.38)	0.83 ^{bcd} (0.38)	0.70 ^{abc} (0.46)	0.66 ^{abd} (0.47)
性別角色態度 1=非常同意、同意； 0=其他、不一定或不知道	1.36 ^{abcd} (0.75)	1.67 ^{abcd} (0.58)	0.89 ^{abc} (0.79)	0.98 ^{abd} (0.81)
相對工時	24.84 ^{abcd} (32.18)	-17.66 ^{abcd} (31.36)	20.88 ^{abcd} (27.10)	-22.33 ^{abcd} (27.28)
個人經濟依賴程度 1=個人收入<配偶收入；0=其他	0.09 ^{abcd} (0.29)	0.66 ^{abcd} (0.47)	0.03 ^{abcd} (0.18)	0.90 ^{abcd} (0.30)
1=個人收入=配偶收入；0=其他	0.20 ^{acd} (0.40)	0.20 ^{bcd} (0.40)	0.04 ^{abc} (0.19)	0.06 ^{abd} (0.23)
1=個人收入>配偶收入；0=其他	0.71 ^{abcd} (0.45)	0.14 ^{abcd} (0.34)	0.93 ^{abcd} (0.26)	0.04 ^{abcd} (0.20)
總樣本數	621	639	380	425

^{abcd}：表示類別之間差異 t-test 達到顯著 $p<.05$ 。資料來源：ISSP 2002 年

女性比較鬆散，而本文所使用的性別角色態度題目又比較偏向經濟性的問題，這或許是和 Yu (2001) 的結果相異之原因。

在相對工時這個部份，已婚男性的相對工時皆為正號，已婚女性皆為負號。這代表丈夫工時皆大於他的妻子。而在已婚女性樣本裡，日本的相對工時絕對值比台灣大，達到每週平均-22.33 小時，這可能是因為日本已婚女性婚後多為家庭主婦，以家庭為重心 (Yu 2001, 2009)，而再度就業時也多為兼職工作的緣故 (Brinton 2001 : 31-32)，所以相對工作時數比較大。

在個人經濟依賴程度裡，表三說明在已婚男性樣本中，個人收入高於配偶的比例最高 (台灣 71%、日本 93%)；在已婚女性樣本中，個人收入多為低於其配偶 (台灣 66%、日本 90%)。換言之，大部份的丈夫對家庭貢獻較多，而妻子則在經濟上依賴丈夫。這樣的差距在日本更加明顯。此外，在台灣樣本裡，不論是已婚男性或已婚女性樣本，個人收入等於配偶收入的比例差不多，大約在 20% 左右。這樣的比例在日本卻很低，個人薪水等於配偶的比例皆不到 6%。誠如 Yu (2001) 所言，這可能是因為台灣已婚男女在勞力市場中的工資差距較小、日本已婚男女的工資差距較大的緣故。而我國的國際勞工統計也發現台灣初次進入職場之兩性薪資差距較日本低，與本文的發現相似。¹⁷

第二節、變異數分析

表四呈現台灣和日本已婚男女家務時數之變異數分析 (ANOVA)。在樣本中，不論是台灣還是日本，已婚男性在不同的教育程度上所投入的家務時間並沒有顯著的不同，但是已婚女性卻有很大的差異 (台灣已婚女性 F 值為 12.29， $p < .001$ 。日本已婚女性 F 值為 2.98， $p < .10$)。並且，在台灣已婚女性樣本裡可以發現，在家務投入時數上，學歷為高中程度者每週平均投入 17 小時，大於專科

¹⁷ 我國國際勞工統計顯示，在 2005 年時，若以教育程度區分，大學以上者台灣兩性薪資差距為 2.2%，低於日本的 3.8%。更詳細的資訊請見 <http://statdb.cla.gov.tw/html/woman/94woanalyze3.doc>。

表四：台灣和日本已婚男女家務時數之變異數分析

家務時數	台灣男性	台灣女性	日本男性	日本女性
性別				
男 ^a	6.03		2.92	
女 ^b	16.33		26.92	
	F=292.06***		F=929.82***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a	6.24	17.57 ^{ab,ac}	2.98	25.91
專科或短期大學 ^b	5.92	12.24 ^{ab}	2.14	29.28
大學及以上 ^c	4.92	10.51 ^{ac}	3.03	30.94
	F=0.91	F=12.29***	F=0.42	F=2.98+
居住在都市				
都市 ^a	5.45	16.00	2.93	28.30
其他 ^b	8.88	17.94	2.89	24.41
	F=16.26***	F=2.10	F=0.01	F=6.71**
個人經濟依賴程度				
個人收入 < 配偶收入 ^a	7.02	16.71	7.31 ^{ac}	28.07 ^{ab,ac}
個人收入 = 配偶收入 ^b	7.08	15.84	4.64	18.21 ^{ab}
個人收入 > 配偶收入 ^c	5.63	14.47	2.72 ^{ac}	17.35 ^{ac}
	F=1.97	F=1.24	F=6.94**	F=9.28***
總樣本數	621	639	380	425

F 值達顯著：+ p<.10, * p<.05, ** p<.01, *** p<.001

^{ab}：表示類別之間差異達到顯著 p<.05

資料來源：ISSP 2002 年

程度的 12 小時，也大於大學程度的 10 小時。而在家務時數性別差距的變異數分析裡，表五呈現教育程度越高的台灣已婚女性的性別差距越少，代表台灣已婚女性做比較少的家事，因此縮小家務時數性別差距。表四和表五皆顯示教育對台灣已婚女性在家務時數上有負向的影響。

圖五顯示已婚男性家事做得很少，但是台灣已婚男性投入家務的時間大於日本已婚男性；台灣已婚女性和日本已婚女性在家務時數與教育程度的關係上則有截然不同的結果：對台灣已婚女性樣本來說，教育程度越高，家務時數越少；對日本已婚女性樣本來說，教育程度越高，家務時數卻會越多。如圖六，在日本已婚女性樣本中，「專科或短期大學」和「大學及以上」這兩個類別的家務時數並沒有比「高中及以下」低，「高中及以下」者的家務時數反而最少，顯示日本已婚女性的家務時數反而隨著教育程度變高而增加。這再一次地驗證了「新娘學校」的說法，高等教育的相關訓練確實會影響日本已婚女性的家務投入時間，與日本在家務分工行為上卻依然傳統的說法相呼應（Chang 2006：92；Yu 2009）。

並且，從圖五和圖六也可以得知，在台灣樣本裡，不論個人的教育程度為何，台灣已婚女性的家務時數投入皆比台灣已婚男性大，雖然台灣已婚男性的家務時數沒有隨著教育程度變高而增加，但台灣已婚女性卻明顯有隨著教育程度增加而減少她的家務時數。在未控制其他條件的情況下，這驗證了教育程度對家務時數的影響；在日本樣本裡，不論個人的教育程度為何，日本已婚男性普遍少做家事。日本已婚女性投入家務的時間遠遠高過日本已婚男性，其兩性之間極大的差距從圖形上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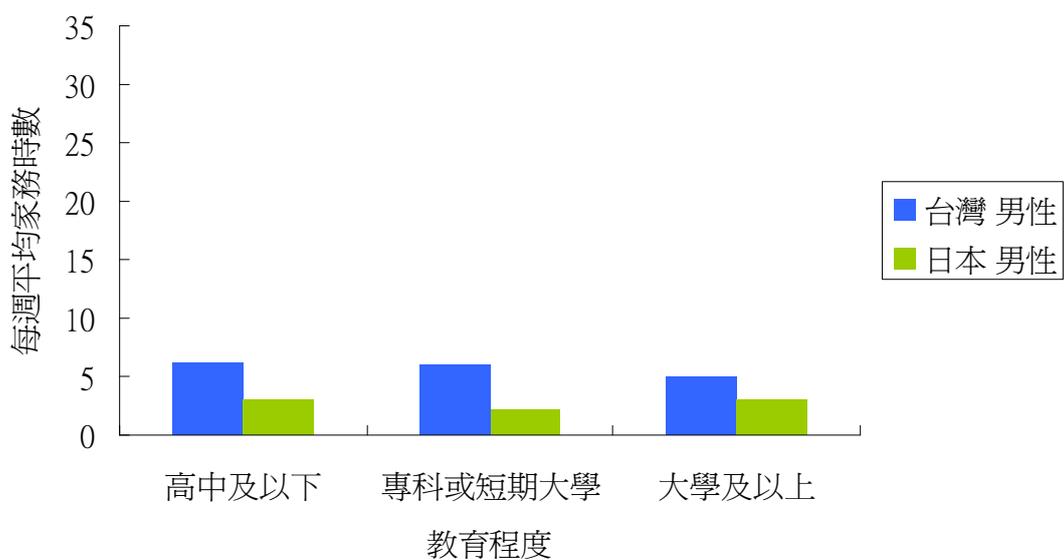
表五：台灣和日本已婚男女家務時數性別差距之變異數分析

家務時數性別差距	台灣男性	台灣女性	日本男性	日本女性
性別				
男 ^a	12.99		21.50	
女 ^b	11.40		23.93	
	F=3.83*		F=4.62*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a	14.10	12.41 ^{ac}	20.76	22.96
專科或短期大學 ^b	10.09	8.53	21.17	26.06
大學及以上 ^c	10.11	5.92 ^{ac}	23.32	27.87
	F=4.33*	F=7.50***	F=0.97	F=2.35+
居住在都市				
都市 ^a	13.16	11.05	22.55	25.18
其他 ^b	12.16	13.09	19.14	21.79
	F=0.37	F=2.05	F=3.60+	F=4.49*
個人經濟依賴程度				
個人收入 < 配偶收入 ^a	6.65 ^{ac}	12.38 ^{ac}	10.23 ^{ac}	25.26 ^{ab,ac}
個人收入 = 配偶收入 ^b	9.58 ^{bc}	9.80	15.67	13.00 ^{ab}
個人收入 > 配偶收入 ^c	14.83 ^{ac,bc}	8.13 ^{ac}	22.29 ^{ac}	13.47 ^{ac}
	F=11.36***	F=4.72**	F=4.98**	F=11.59***
總樣本數	621	639	380	425

F 值達顯著：+ p<.10, * p<.05, ** p<.01, *** 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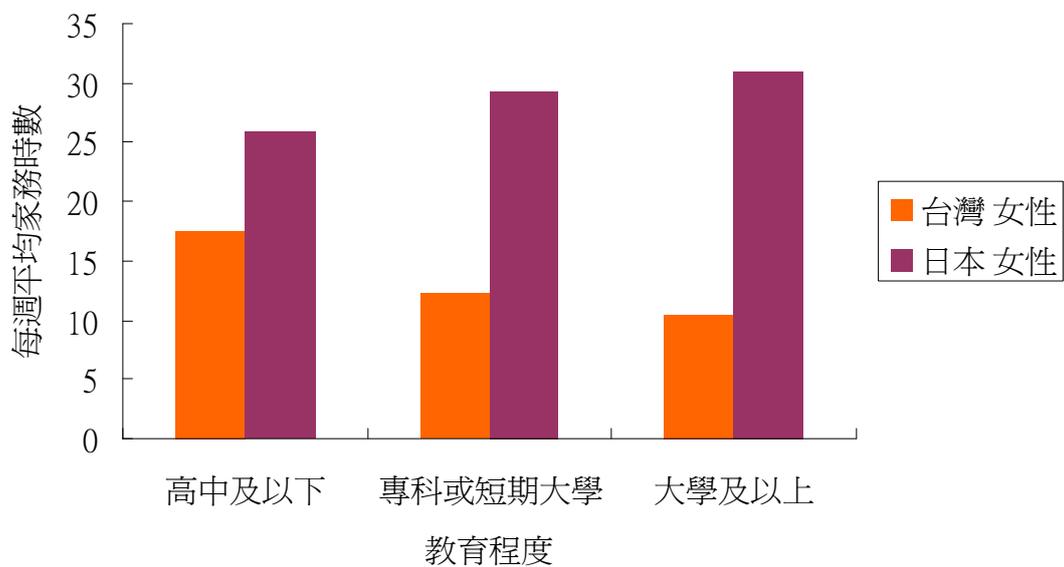
^{ab}：表示類別之間差異達到顯著 p<.05

資料來源：ISSP 2002 年



圖五：不同教育程度者之每週平均家務時數：台灣男性 vs. 日本男性

資料來源：ISSP 20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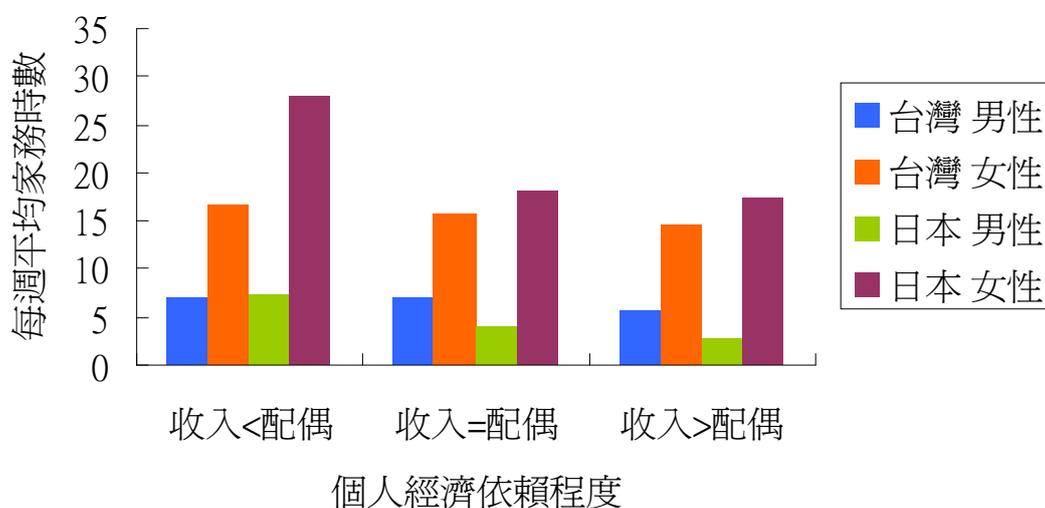


圖六：不同教育程度者之每週平均家務時數：台灣女性 vs. 日本女性

資料來源：ISSP 2002 年

如表四，在個人經濟依賴程度方面，日本已婚男女在家務時數上有顯著的差異（日本已婚男性 F 值為 6.94， $p < .01$ 。日本已婚女性 F 值為 9.28， $p < .001$ ）。在日本樣本裡，當個人收入越多做的家事越少，當個人收入越少家事做的越多。在未控制其他條件的情形下，表四顯示日本已婚男女在家務投入時間和經濟依賴之間的關係上可能是線性的，也就是經濟理性。表五也顯示當台灣和日本已婚男女掌握較多經濟資源時，對男性而言，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會擴大，這是因為男性不做家事的緣故；對女性來說，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會縮短，這是因為女性不做家事的緣故。因此表五顯示台灣和日本已婚男女皆為經濟理性。

並且，在未控制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圖七顯示台灣已婚男性為經濟理性，台灣已婚女性較為模糊，無法辨別是經濟理性還是性別展示模式；日本已婚男性為經濟理性，日本已婚女性則有性別展示的現象。



圖七：台灣和日本已婚男女家務時數與經濟依賴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ISSP 2002 年

第三節、多元迴歸分析

以上的分析主要是雙變項之間的關係，至於兩變項之間的關係在加入其他變項後是否仍然存在，則需要進入多變項分析的架構當中。本研究針對家務時數和家務時數性別差距分別進行多元迴歸分析，以下敘述內容為兩個部份的個別分析。

一、家務時數

(一) 性別角色社會化

1. 性別角色平權態度

本文第一個理論假設為性別角色社會化，也就是性別角色平權態度和高等教育對家務時間的影響。首先，在性別角色平權態度方面，表六呈現性別角色平權態度對台灣和日本已婚男性的家務時數皆為正向效果，驗證假設 1-1a。而性別角色平權態度對台灣和日本已婚女性的家務時數有負向效果，但是台灣女性未達顯著，假設 1-2a 僅在日本獲得支持。

大體而言，除了台灣已婚女性以外，本研究的結果顯示性別角色平權態度確實會影響已婚男女的家務工作行為。對男性來說，性別角色態度越平權做越多家事，對女性而言，性別角色態度越平權做越少家事，與過去的研究相同（蕭英玲 2005；Bianchi et al. 2000；Greenstein 2000）。

2. 高等教育

其次，是高等教育（專科或短期大學、大學）對家務時間的影響。表六顯示對台灣和日本已婚男性而言，擁有大學學歷對他的家務時數有正向的效果，與過去的研究相同（張晉芬、李奕慧 2007；Bianchi et al. 2000；Tsuya 2004）。不過，在台灣卻未達顯著水準，因此假設 2-1a 只在日本獲得驗證。大學畢業的台

表六：台灣和日本已婚男女家務時數之多元迴歸分析¹

	台灣男性	台灣女性	日本男性	日本女性
常數項	1.093*** (0.251)	2.324*** (0.232)	0.859* (0.374)	3.080*** (0.268)
年齡	0.006 ⁺ (0.003)	0.001 (0.003)	0.006 ^b (0.004)	-0.005 ^b (0.003)
個人教育程度				
大學及以上	0.152 ^b (0.130)	-0.442*** ^{ab} (0.129)	0.221* (0.111)	0.104 ^a (0.136)
專科或短期大學	0.249* ^{ab} (0.117)	-0.285** ^{ab} (0.109)	-0.097 ^a (0.180)	0.089 ^a (0.091)
高中及以下	--	--	--	--
家庭同住人口結構				
5歲以下小孩個數	0.010 (0.048)	-0.030 (0.046)	-0.022 (0.105)	-0.123* (0.062)
6-17歲小孩個數	-0.064 ^{ab} (0.037)	0.027 ^b (0.033)	-0.133* (0.053)	-0.056 (0.040)
18歲以上成人個數	0.044 ⁺ (0.026)	0.018 (0.021)	-0.098* ^a (0.041)	-0.017 (0.031)
居住在都市	-0.389*** ^{ab} (0.113)	0.029 ^b (0.095)	-0.009 ^a (0.110)	0.142 ⁺ (0.075)
性別角色平權態度	0.102 ⁺ (0.056)	-0.001 (0.060)	0.133* ^b (0.063)	-0.101* ^b (0.045)
相對工時	-0.001 (0.001)	-0.003* (0.001)	-0.003 (0.002)	-0.004** (0.002)
個人經濟依賴程度				
個人收入 < 配偶收入	0.258 (0.167)	0.032 (0.093)	0.493 (0.348)	0.289 ⁺ (0.149)
個人收入 = 配偶收入	--	--	--	--
個人收入 > 配偶收入	-0.065 (0.111)	0.105 (0.125)	-0.329 (0.255)	-0.224 (0.213)
樣本數	592	594	353	389
R ²	0.054***	0.051**	0.124***	0.154***
Adj. R ²	0.036	0.033	0.096	0.130

+ p<.10, * p<.05, ** p<.01, *** p<.001。

^a：台灣和日本群組係數差異達到顯著 p<.05。

^a：台灣和日本群組係數差異達到顯著 p<.10。

^b：男性和女性群組係數差異達到顯著 p<.05。

^b：男性和女性群組係數差異達到顯著 p<.10。

¹：家務時數取 natural log；括號內數字為標準誤；--為參考組。

灣已婚女性會顯著降低她的家務時數。對台灣已婚女性來說，相較於高中及以下，有大學文憑會減少家務時間。但是，大學對日本已婚女性卻有正向的效果，與 Tsuya (2004) 的發現相反。假設 2-2a 只有在台灣獲得支持。

表六顯示專科畢業的台灣已婚男性做的家事較多。相較於高中及以下，上專科會增加台灣已婚男性的家事投入量，但會減少日本已婚男性的家務時間，假設 3-1a 只有在台灣獲得驗證；上專科會顯著減少台灣已婚女性的家務時間，假設 3-2a 成立，符合過去的研究發現 (張晉芬、李奕慧 2007；Bianchi et al. 2000)。但是在日本不然。短期大學對日本已婚女性的家務時數有正向效果，和過去的研究相同 (Tsuya 2004；Tsuya and Bumpass 2004)，但是未達顯著，無法支持假設 3-3a。

台灣已婚男女在專科和大學的效果上有顯著差異，教育對台灣已婚男女家務分工行爲的影響基本上邏輯是相同的。對台灣已婚男性來說，教育對他具有啓蒙的效果，因此上專科、大學的已婚男性會增加家務時間。對台灣已婚女性來說，教育同樣也具有啓蒙的效果，相較於高中及以下者，專科和大學會減少已婚女性的家務時間。

台灣和日本已婚男性在專科或短期大學的效果上有顯著差異，顯示專科教育對台灣已婚男性的家務分工行爲有正向的效果，但是日本已婚男性並不會因為擁有短期大學的學歷而增加家務時數；台灣已婚女性和日本已婚女性在專科或短期大學、大學的效果上有顯著差異。不論是專科或短期大學還是大學，教育經驗對台灣已婚女性的家務時間有負向效果，對日本已婚女性有正向效果 (雖然效果未顯著)，學校的教育訓練對兩地的影響效果不一樣。在台灣，現代教育的啓蒙效果較大，但是在日本的影響方向卻相反，這意味著日本的特殊教育制度環境會影響她的家務行爲。

(二) 相對工時

在時間可利用論方面，表六的結果顯示個人相對工作時間越高做的家事越

少。除了已婚男性以外，假設 4a 基本上得到驗證，這也與過去的研究沒有太大的差異（李美玲等 2000；Greenstein 2000；Chu and Yu 2010）。工作時間確實能夠使人擺脫家事的負擔，也可以使女性脫離第二班（the second shift）的壓力。

（三）個人經濟依賴程度

相對資源論為本研究的第五個假設。在已婚男性樣本裡，表六呈現相對於個人收入等於配偶收入者，當個人收入小於配偶收入時做越多家事，當個人收入大於配偶收入時家事做得越少。亦即台灣和日本已婚男性在家務分工行為上為經濟理性模式，也就是線性關係，但未顯著，無法驗證假設 5-1a。台灣已婚男性的結果和蕭英玲（2005）相同，而未能發現 Brines（1994）、Greenstein（2000）與 Tang 和 Parish（2000）的研究結果。不過，Tang 和 Parish（2000）的研究指出台灣男性的曲線幅度不大，幾乎和直線無異，本研究的發現基本上和他們的結果是類似的；日本已婚男性的研究結果則與 Nishioka（1998）一樣。

不論個人的收入小於或是大於配偶收入，台灣已婚女性都會做比較多的家事，表示台灣已婚女性為性別展現，本研究的發現和蕭英玲（2005）相反，與 Tang 和 Parish（2000）相同；當個人收入小於配偶收入時日本已婚女性做較多家事，當個人收入大於配偶收入時家事做得越少，顯示日本已婚女性為經濟理性，與過去的研究相反（Ono and Raymo 2006）。且台灣女性的方向雖然符合預期，但是未達顯著，因此在台灣和日本假設 5-2a 基本上皆未獲得支持。

（四）控制變項

1. 年齡

年齡對台灣已婚男性的家務時數有正向效果，表示年紀越大家務投入時間越多，與蕭英玲（2005）的發現相同。此外，日本已婚男女在年齡的效果上達到顯著差異，日本已婚男性年紀越大做越多家事，日本已婚女性年齡越大做的家事越

少。Tsuya 和 Bumpass (2004) 發現日本男性做較少家事的部份原因，是因為他們花比較多的時間在工作上面。因此可以合理推測，日本已婚男女在年齡效果上的顯著差異，可能是因為已婚男性退休後在家的時間變多了，所以隨著年齡的增長，男性增加了家務時間，女性也因此減少家務時數。

2. 同住人口結構

家裡 5 歲以下小孩人數會減少日本已婚女性的家務時間，本文的發現和過去的研究相反 (Tsuya 2004 ; Tsuya and Bumpass 2004)，但這可能是因為本研究的家務內容並未包含照顧小孩的緣故；家裡 6-17 歲小孩人數對台灣已婚男性的家務時數有負向效果，表示 6-17 歲的小孩越多台灣已婚男性越不會做家事，和蕭英玲 (2005) 的發現相同。並且，台灣已婚男女在 6-17 歲小孩的效果上有顯著差異，這可能表示台灣已婚男女性傳統的角色分工模式：男性負責養家賺錢、女性照顧家庭，因此家裡 6-17 歲小孩人數會降低台灣已婚男性的家務時間，但卻會增加已婚女性的家務時間；家中 6-17 歲小孩人數對日本已婚男性的家務時數有負向效果。而 Tsuya 等人 (2000) 發現未成年小孩會降低丈夫的家務時數，與本研究的發現相似。家中 18 歲以上成人人數對日本已婚男性的家務時數有負向效果。過去的研究發現日本男性若與父母同住，會減少做家事的時間 (Nishioka 1998 ; Tsuya et al. 2000 ; Tsuya and Bumpass 2004)。而本研究的「18 歲以上成人」包含同住父母，因此過往的研究發現與本文的結果相似。並且，台灣已婚男性和日本已婚男性在 18 歲以上成人的效果上有顯著的差異。這可能是因為日本已婚男性有同住父母的幫忙，所以減少家務時間。

3. 都市化

住在都市顯著減少台灣已婚男性家務時間，這個結果與呂玉瑕和伊慶春 (2005) 相反，她們認為住在都市的丈夫會做比較多的家事。不過呂玉瑕和伊慶春 (2005) 對家務工作的測量為比例，本研究為家務時數，家務工作測量方式的

不同可能是造成研究發現相異的原因。並且，台灣已婚男女的係數效果有顯著差異。居住在都市的台灣已婚女性會增加家務時間，已婚男性卻會減少，這可能是因為台灣多為細碎的中小型都市的緣故，因此城鄉之間的差距不大；居住在都市對家務分工的影響效果台灣已婚男性大於日本已婚男性，表示住在都市的台灣已婚男性更不會做家事；住在都市對日本已婚女性的家務時數有正向效果，顯示住在都市的日本已婚女性做的家事比住在鄉村的人還要多。

二、家務時數性別差距

(一) 性別角色社會化

1. 性別角色平權態度

如同家務時數，家務時數性別差距的第一個假設為性別角色平權態度的影響。表七顯示性別角色平權態度對台灣和日本已婚男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負向效果，台灣已婚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每增加一個單位，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會減少平均每週 1.507 小時；日本已婚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每增加一個單位，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會減少平均每週 4.057 小時。這表示性別角色態度越平權男性作越多家事，因此縮短和配偶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假設 1-1b 獲得支持。並且，台灣和日本已婚男性在性別角色平權態度的效果上有顯著差異（絕對值日本大於台灣），這表示相較於台灣，性別意識的影響可以使日本已婚男性做較多的家事，家務時數性別差距因此縮得更短。

在女性方面，性別角色平權態度對台灣和日本已婚女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負向效果。日本已婚女性的性別角色態度每增加一個單位，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會減少平均每週 2.828 小時。這表示性別角色態度越平權女性作越少家事，因此縮短和配偶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不過台灣已婚女性未達顯著，因此假設 1-2b 只有在日本得到驗證。

表七：台灣和日本已婚男女家務時數性別差距之多元迴歸分析¹

	台灣男性	台灣女性	日本男性	日本女性
常數項	8.644* (3.769)	10.050** (3.569)	18.707** (6.426)	14.368* (5.884)
年齡	0.043 (0.049)	0.004 (0.049)	0.029 (0.071)	0.004 (0.719)
教育程度				
大學及以上	-4.910* ^a (1.958)	-5.215** ^a (1.982)	-0.002 ^a (1.923)	3.227 ^a (2.988)
專科或短期大學	-5.145** (1.756)	-2.813 ⁺ ^a (1.673)	0.484 (3.187)	1.121 ^a (1.996)
高中及以下	--	--	--	--
家庭同住人口結構				
5歲以下小孩個數	0.509 (0.729)	0.344 (0.700)	0.556 (1.791)	-0.614 (1.359)
6-17歲小孩個數	0.641 (0.561)	0.321 (0.503)	0.141 (0.925)	-0.273 (0.890)
18歲以上成人個數	-0.546 (0.387)	0.330 (0.320)	0.453 (0.710)	0.826 (0.690)
居住在都市	2.763 ^b (1.701)	-1.325 ^b (1.460)	0.655 (1.901)	2.374 (1.648)
性別角色平權態度	-1.507 ⁺ ^a (0.835)	-0.780 (0.924)	-4.057*** ^a (1.090)	-2.828** (0.979)
相對工時	0.054* ^{ab} (0.021)	-0.070*** ^b (0.019)	0.117*** ^{ab} (0.034)	-0.132*** ^b (0.033)
個人經濟依賴程度				
個人收入 < 配偶收入	-1.615 ^b (2.492)	1.904 ^b (1.422)	-7.664 ^b (5.930)	6.929* ^b (3.270)
個人收入 = 配偶收入	--	--	--	--
個人收入 > 配偶收入	4.977** ^b (1.654)	0.194 ^b (1.927)	1.417 (4.528)	0.423 (4.655)
樣本數	588	592	311	384
R ²	0.084***	0.071***	0.131***	0.151***
Adj. R ²	0.066	0.054	0.099	0.126

+ p<.10, * p<.05, ** p<.01, *** p<.001

^a: 台灣和日本群組係數差異達到顯著 p<.05。

^a: 台灣和日本群組係數差異達到顯著 p<.10。

^b: 男性和女性群組係數差異達到顯著 p<.05。

^b: 男性和女性群組係數差異達到顯著 p<.10。

¹: 家務時數性別差距=妻子家務時數-丈夫家務時數；括號內數字為標準誤；--為參考組。

2.高等教育

如表七，大學的社會化經驗會顯著降低台灣已婚男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相較於高中及以下教育程度者，擁有大學學歷的台灣已婚男性減少平均每週 4.91 小時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這表示大學會增加台灣已婚男性的家務投入時間，所以縮短了他和配偶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不過日本已婚男性未達顯著，假設 2-1b 在台灣成立，在日本不成立。並且，此效果的影響有跨國的差異。大學教育對台灣和日本已婚男性的不同效果再一次證明了日本社會比較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大學教育對台灣已婚女性之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負向效果（平均每週減少 5.215 小時）。這可能是因為台灣已婚女性做的家事變少，因此縮短性別差距。而擁有大學學歷對日本已婚女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正向效果，顯示日本已婚女性會增加做家事的時間而擴大性別差距，假設 2-2b 在台灣獲得支持，但在日本未獲得驗證。並且，台灣和日本已婚女性在教育程度的效果上有顯著差異（大學達到 $p < .05$ 的顯著差異，專科或短期大學達到 $p < .10$ 的顯著差異），教育經驗對台灣和日本已婚女性在家務分工行為表現上的不同效果再一次獲得證實。

在專科教育方面，專科畢業會減少台灣已婚男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但卻會增加日本已婚男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相較於高中及以下，專科會減少台灣已婚男性平均每週 5.145 小時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表示專科會增加台灣已婚男性的家務時數，所以縮短了和配偶的家務時數差距，假設 3-1b 只有在台灣獲得支持。然而專科教育對台灣已婚女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負向的效果。相較於高中及以下，台灣已婚女性上專科會減少平均每週 2.813 小時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假設 3-2b 成立。同樣地，這可能是因為台灣已婚女性的家務時數變少了，性別差距因此變小；短期大學對日本女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正向的效果，顯示「新娘學校」對日本女性在家務分工行為上的影響。雖然係數方向符合預期，但是不顯著，未能支持假設 3-3b。

（二）相對工時

相對工時會顯著增加台灣和日本已婚男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相對工作時間每增加一個單位，台灣已婚男性會增加平均每週 0.054 小時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日本已婚男性會增加平均每週 0.117 小時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表示相對工作時間越高越不會做家事，因此擴大性別差距，研究結果支持假設 4b。且此效果的影響達到 $p < .10$ 的顯著水準，表示相較於台灣已婚男性，投入勞力市場的日本已婚男性更不會做家事，家務時數性別差距因此更大。這可能是因為日本社會特有的居酒屋文化所致。由於日本男性下班後花費許多時間在社交上，回家時間較晚，因此比台灣已婚男性更不做家事。又或者如 Nishioka (1998) 所謂的環境限制 (environmental restrictions)，由於日本企業的特殊氛圍，使得日本男性將大部分的時間花在公司上，一切以公司為優先，因此減少了做家事的時間。對女性而言，相對工時顯著降低家務時數性別差距。相對工作時間每增加一個單位，台灣已婚女性會減少每週 0.07 小時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日本已婚女性會減少每週 0.132 小時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顯示台灣和日本已婚女性相對工作時間越高，做的家事會越少，性別差距因此變小，驗證假設 4c。

台灣已婚男女在相對工時的效果上有顯著差異。相對工作時間越長個人做的家事越少，所以相對工時會擴大台灣已婚男性和他的配偶之間的性別差距，但是會減少台灣已婚女性和她的配偶之間的性別差距。並且，係數效果的絕對值女性大於男性。這表示台灣已婚女性若要「遠庖廚」，其中之一的方式是增加她在外頭的工作時間；和台灣一樣，相對工時也會擴大日本已婚男性和他的配偶之間的性別差距，但會減少日本已婚女性和她的配偶之間的性別差距，且影響效果絕對值女性大於男性。在台灣和日本社會裡，減少在家庭裡的時間、增加在外面的工作時間確實可以讓女性逃離第二班 (the second shift) 的壓力。

（三）個人經濟依賴程度

就相對資源論而言，相較於個人收入等於配偶收入者，當個人收入小於配偶

收入時，會降低台灣和日本已婚男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表示已婚男性家務時間變多，因此縮短差距。當個人收入大於配偶收入時會增加家務時數性別差距，表示台灣和日本已婚男性賺較多錢時少做家事，差距因此變大。基本上台灣和日本已婚男性遵循經濟交換模式，假設 5-1b 在台灣只得到部份的支持，但在日本不成立；不論自己的收入大於或是小於配偶收入，台灣和日本已婚女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都會增加，表示台灣和日本已婚女性在家庭經濟收入貢獻程度和家務時數性別差距之間的關係為非線性，亦即台灣和日本已婚女性為性別展示模式。不過假設 5-2b 在台灣未達顯著，而在日本得到部分的支持。



第五章、 結論與討論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性別角色社會化（性別角色平權態度和高等教育）、時間可利用性和相對資源論對個人家務時數，以及家務時數性別差距的影響。假設的驗證與否分別歸納在表八和表九。

表八：台灣和日本已婚男女家務時數研究假設驗證結果之整理

假設	台灣男性	台灣女性	日本男性	日本女性
1-1a：在台灣和日本，性別角色平權態度對男性投入家務時數有正向的效果。	成立		成立	
1-2a：在台灣和日本，性別角色平權態度對女性投入家務時數有負向的效果。		不成立		成立
2-1a：在台灣和日本，上大學對男性投入家務時數有正向的效果。	不成立		成立	
2-2a：在台灣和日本，上大學對女性投入家務時數有負向的效果。		成立		不成立
3-1a：上專科或短期大學對男性投入家務時數有正向的效果。	成立		不成立	
3-2a：上專科或短期大學對台灣女性投入家務時數有負向的效果。		成立		
3-3a：上專科或短期大學對日本女性投入家務時數有正向的效果。				不成立
4a：相對工時對個人投入家務時數有負向的效果。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5-1a：在台灣和日本，對男性而言，家庭經濟收入貢獻程度和家務時數之間存在線性的關係。	不成立		不成立	
5-2a：在台灣和日本，對女性而言，家庭經濟收入貢獻程度和家務時數之間存在非線性的關係。		不成立		不成立

表九：台灣和日本已婚男女家務時數性別差距研究假設驗證結果之整理

假設	台灣男性	台灣女性	日本男性	日本女性
1-1b：在台灣和日本，性別角色平權態度對男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負向的效果。	成立		成立	
1-2b：在台灣和日本，性別角色平權態度對女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負向的效果。		不成立		成立
2-1b：在台灣和日本，上大學對男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負向的效果。	成立		不成立	
2-2b：在台灣和日本，上大學對女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負向的效果。		成立		不成立
3-1b：上專科或短期大學對男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負向的效果。	成立		不成立	
3-2b：上專科或短期大學對台灣女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負向的效果。		成立		
3-3b：上專科或短期大學對日本女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正向的效果。				不成立
4b：相對工時對男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正向的效果。	成立		成立	
4c：相對工時對女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負向的效果。		成立		成立
5-1b：在台灣和日本，對男性而言，家庭經濟收入貢獻程度和家務時數性別差距之間存在線性的關係。	成立		不成立	
5-2b：在台灣和日本，對女性而言，家庭經濟收入貢獻程度和家務時數性別差距之間存在非線性的關係。		不成立		成立

對台灣已婚男女而言，教育會增加男性的家務時數、降低他與配偶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然而，教育會減少女性的家務時數、降低她與配偶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其政策意涵表示學校教育有助於台灣已婚男女擺脫傳統的角色扮演，如果能夠這樣繼續維持下去，台灣男女在家務分工行為上的性別平等指日可待；對日

本已婚男性而言，短期大學會減少他的家務時數、大學會增加家務時數，短期大學會擴大他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大學會減少家務時數性別差距。也就是只有大學教育對日本已婚男性的家務參與才會發揮啓蒙的效果。日本已婚女性的教育程度對家務投入時間和家務時數性別差距都有正向效果，顯示日本已婚女性有「doing gender」的現象。由於特殊的教育偏好和學習經驗，在家務分工行爲上，受高等教育的經驗並未使日本已婚女性擺脫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

在性別角色平權態度中，男性性別角色態度越平權家務時數越多，女性性別角色態度越平權家務時數越少。而男女性的性別角色態度越平權，家務時數性別差距都會越小。這表示性別角色態度的效果和教育程度一樣，對男女在家務分工行爲上的表現都具有啓蒙的作用。值得一提的是，性別角色態度會減少日本已婚女性的家務時數，但是教育卻會增加日本已婚女性的家務時數。依據先前的推論，教育程度越高，性別意識會越平權，男性家事做得越多、女性家事做得越少。但本研究的結果似乎顯示日本已婚女性的教育程度和性別意識是「分裂」的、沒有交集，而這樣分裂的情況在過去的研究裡也可以發現類似的情形。Chang (2006: 92) 發現日本的性別角色態度雖然比較平權，但其家務分工依然傳統；Yu (2001) 則發現日本已婚女性的勞參率和她的性別角色態度無關。日本已婚女性雖然性別角色態度較平權，但婚後會傾向選擇在家當家庭主婦，所以勞參率呈現先前提及之 M 型曲線。因此，不論日本已婚女性的性別角色態度再平權、教育程度再高，她的家務分工模式仍然較為傳統。

在時間可利用性上，相對工作時間越多，個人的家務時數越少；相對工時對已婚男性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正向效果，相對工時越大差距越大，表示相對工作時間會減少個人家務時數，因此擴大和配偶之間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對已婚女性而言，相對工時對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有負向效果，相對工時越大差距越小，這可能是因爲已婚女性的相對工作時間變多時分身乏術，減少家務投入時間，所以縮短了和配偶的家務時數性別差距。

在相對資源論方面，在家務時數上，台灣已婚男性、日本已婚男女爲經濟理

性，台灣已婚女性為性別展示。顯示對台灣已婚男性、日本已婚男女來說，握有家庭經濟大權可以使個人減少做家事的時間，在家務分工行為上基本上遵循經濟交換的模式。對台灣已婚女性而言，不論她的薪水大於或是小於配偶都會做比較多的家事，以維持傳統的角色扮演；在家務時數性別差距上，男性仍然為經濟理性，再一次證實台灣和日本已婚男性的家務分工行為符合交換理論（exchange theory），女性則為性別展示模式。表示台灣和日本已婚女性在家庭裡扮演經濟提供者時，她們會多做家事以維持傳統的角色期待，用 Greenstein（2000）的話來說，這是為了要「中和」她們在經濟行為上的「偏差」之緣故。

綜觀上述，就整體而言，性別角色社會化、時間可利用性和相對資源論這三個理論在台灣和日本社會裡有不同的表現。時間可利用性普遍適用於台灣和日本社會，代表工作時間確實會降低個人的家務參與。經濟學家的說法在本研究裡得到驗證；相對資源論在兩國之間的表現並沒有太大的差異，且本文並未發現 Brines（1994）的性別展示論述；而教育程度所代表的性別角色社會化經驗之影響是兩國最大的不同。這可能是受到台灣和日本社會不同文化和教育制度的影響之故。

Yu（2001）比較台灣和日本社會，發現台灣和日本在整體社會結構上有很大的差異。相較於台灣，在職場上日本女性比較會受到歧視、男女間薪資差距比較大、通勤時間比較長等。並且，在台灣比較容易找到別人幫忙照顧小孩，同時托育成本也比較便宜。正因為台灣和日本社會在結構上的差異，使得台灣已婚女性會有 Yu（2001：77）說的「金融資源需求」（demand for financial resources），日本已婚女性有「照顧小孩、家庭需求」（demand for childcare/homemaking）。換言之，這些因素導致日本女性會傾向留在家裡，台灣女性則會在外頭找工作。又或者如 Brinton（2001）所言，台灣女性在教育與勞力市場之間的連結上比較緊密，而日本女性比較鬆散。所以對日本已婚女性來說，婚後基本上大都會待家庭裡，無怪乎會有性別展示的現象。人力資本的論述因此無法解釋日本女性的家務分工行為。

並且，Hirao (2001) 發現日本社會相當重視女性的母職 (motherhood) 角色。在日本，受其文化影響之故，女性通常要親自照顧自己的小孩。他們以為母親是照顧小孩的不二人選，所以通常不假他人之手。照顧並教育自己的小孩是「好媽媽」的首要分內工作。然而，在台灣，父母通常會把小孩 (如學齡前) 托育給保姆或者是自己的爸媽，在工作時專心賺錢，而在下班或是放假時才把孩子帶回家裡，形成如 Yu (2001: 91) 所謂的「假日父母」(weekend parents)。在本研究的依變項裡雖然沒有包含照顧小孩，但可以推測照顧小孩的時間會隱藏在其他家務工作的項目之中。諸如因為有小孩而增加個人洗衣服的時間、煮飯時間等。由於日本社會對於孩子照顧 (childrearing) 如此高標準，母親在孩子照顧上必須事必躬親，可以預見日本女性不論她的教育程度高低與否，大都會受限在此傳統框架裡，進而犧牲她們的職涯發展。這可能是造成教育對於台灣和日本女性在家務分工行為上大相逕庭的原因之一，同時也說明了教育對日本女性預測「失靈」的原因。

除此之外，整體來說，家務時數和家務時數性別差距模型皆顯示調整過後的 R^2 在日本大於台灣、女性大於男性。表示這兩個模型都比較適用於解釋日本社會和女性的家務分工行為。未來的研究可以進一步探索男性家務分工行為的影響機制，來解釋男性做家事或不做家事的原因。

第二節、討論

本研究使用的資料並非為配對資料，因此無法解釋「丈夫和妻子」的家務分工行為，充其量只能夠說明「男性、男性樣本的配偶」，或是「女性、女性樣本的配偶」的家務分工模式。再者，由於資料的限制，本研究無法驗證台灣和日本由於企業組織文化的不同，而造成兩國在家務分工行為上的差異。未來在設計問卷時，可以增加如個人下班時間、回家時間等問題，以利彰顯不同國家間之差異性。並且，本研究在面對日本文獻時，大都閱讀由日本學者所撰寫的英文文章，

而非直接閱讀日文。這使得本研究在日本方面的文獻經過了語言上的一次轉換，未來若能直接閱讀日文文獻，將會使本研究更加貼近日本社會文化，降低語言隔閡。

本研究未獲得驗證的假設可能是存在的，雖然未達顯著水準，但基本上大部分的係數方向符合研究的預期。未來的研究如果能蒐集豐富的配對資料，且有足夠的樣本數，即可使家務分工行為之研究更加完備。



附錄 1：1987 年到 2004 年台灣地區男女性之勞動參與率（單位：％）

年代	1987	1990	1994	2000	2004
男					
未婚	59.17	58.01	56.92	56.35	56.62
有配偶或同居	86.55	84.76	83.20	79.00	76.21
離婚、分居或喪偶	49.77	51.06	50.05	48.79	50.39
女					
未婚	58.75	55.30	52.56	52.71	55.28
有配偶或同居	43.91	42.30	45.13	46.14	47.77
離婚、分居或喪偶	25.49	26.07	26.71	26.68	28.12

資料來源：數據摘錄自行政院主計處的《人力資源調查統計》（1987，1990，1994，2000，2004）。



附錄 2：變項操作與台灣和日本版問卷內容

變項名稱 (ISSP 代碼)	ISSP 版問卷內容	變項處理	台灣版問卷內容	日本版問卷內容
依變項				
家務時數 (v36)	How many hours do you spend on household work?	家務時數取 natural log (並將原本時數為 0 者編碼為 1)。	不包括照顧小孩和個人休閒時間在內，您個人一星期大概花多少時間做家事？__小時	あなたは 1 週間に何時間くらい家事をしていますか。育児や余暇の時間を除いてお答えください。 <input type="text"/> 時間 1 家事をしない (0 時間) 2 無回答
家務時數 性別差距 (v36) (v37)	How many hours do you spend on household work? How many hours does your spouse spend on household work?	男性樣本： 配偶－自己。 女性樣本： 自己－配偶。	不包括照顧小孩和個人休閒時間在內，您個人一星期大概花多少時間做家事？__小時 那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呢？不包括照顧小孩和個人休閒時間在內，他/她一星期大概花多少時間做家事？__小時	あなたは 1 週間に何時間くらい家事をしていますか。育児や余暇の時間を除いてお答えください。 <input type="text"/> 時間 1 家事をしない (0 時間) 2 無回答 それでは、相手の方は、1 週間に何時間くらい家事をしていますか。育児や余暇の時間を除いてお答えください。 <input type="text"/> 時間 1 家事をしない (0 時間) 2 わからない、無回答

自變項				
年齡 (v201)	Age of Respondent	無更變 (interval scale)。	您是什麼時候出生的？ 民國__年__月	生 年 1 明 治 2 大 正 3 昭 和 ⑫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 margin: 0 10px;"></div> ⑬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 margin: 0 10px;"></div> ⑭ 年
教育程度 (v205)	Respondent : Education II : categories 0. No formal qualification 1. Lowest formal qualification 2. Above lowest qualification 3. Higher secondary completed 4. Above higher secondary level, other education 5. University degree completed	重新編碼為三類：「高中及以下」、「專科或短期大學」以及「大學及以上」。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_____ (01) 無 (18) 碩士 (02) 自修 (19) 博士 (03) 小學 (20) 其他 (04) 國(初)中 (05) 初職 (06) 高中普通科 (07) 高中職業科 (08) 高職 (09) 士官學校 (10) 五專 (11) 二專 (12) 三專 (13) 軍警專修班 (14) 軍警專科班 (15) 空中行專 (16) 軍警官學校 (17) 大學	あなたの学歴について、おたずねします。 あなたが最後に卒業された学校を、【回答票 28】から1つだけあげてください。 (在学中の方は、現在通っている学校をお答えください。) 【調査員注：中退の場合は1つ前の段階とする。例：大学中退→高等学校卒業】 卒業 1 (ア) 中学校 (旧制小学校、高等小学校) 2 (イ) 高等学校 (旧制中学校、女学校) 3 (ウ) 高等専門学校、短期大学 (旧制高等学校) 4 (エ) 大学、大学院 在学中 5 (オ) 高等学校、高等専門学校 (1～3年生) 6 (カ) 高等専門学校 (4・5年生)、短期大学、大学 7 (キ) 大学院 8 その他 (具体的に) 9 無回答

<p>家庭同住 人口結構： 18 歲以上成人 (v65) 6-17 歲小孩 (v66) 5 歲以下小孩 (v67)</p>	<p>How many people live in your household? Adults of 18 years and older Children between 6-17 years of age Children up to the age 5 years</p>	<p>無更變 (interval scale)。 十八歲或以上者____ 已經上學，但未滿十八歲的小孩____ 還沒有上學的小孩____</p>	<p>請問總共有多少人與您住在一起？ (不包含受訪者本人) 十八歲或以上者____ 已經上學，但未滿十八歲的小孩____ 還沒有上學的小孩____</p>	<p>では、お宅には【回答票 26】の年齢に該当する方は何人いますか。 まず「a. 18 歳以上」はいかがでしょうか。 【調査員注：a から c まで 1 つずつ読み上げて回答をとる ： a から c の合計が家族人数と一致するかどうか確認する】</p> <table border="0"> <tr> <td>a. 18 歳以上</td> <td><input type="text"/></td> <td>人</td> <td>1</td> <td>いない (0 人)</td> <td>2</td> <td>わからない</td> <td>3</td> <td>無回答</td> </tr> <tr> <td>b. 6 歳～17 歳</td> <td><input type="text"/></td> <td>人</td> <td>1</td> <td>いない (0 人)</td> <td>2</td> <td>わからない</td> <td>3</td> <td>無回答</td> </tr> <tr> <td>c. 5 歳以下</td> <td><input type="text"/></td> <td>人</td> <td>1</td> <td>いない (0 人)</td> <td>2</td> <td>わからない</td> <td>3</td> <td>無回答</td> </tr> </table>	a. 18 歳以上	<input type="text"/>	人	1	いない (0 人)	2	わからない	3	無回答	b. 6 歳～17 歳	<input type="text"/>	人	1	いない (0 人)	2	わからない	3	無回答	c. 5 歳以下	<input type="text"/>	人	1	いない (0 人)	2	わからない	3	無回答
a. 18 歳以上	<input type="text"/>	人	1	いない (0 人)	2	わからない	3	無回答																							
b. 6 歳～17 歳	<input type="text"/>	人	1	いない (0 人)	2	わからない	3	無回答																							
c. 5 歳以下	<input type="text"/>	人	1	いない (0 人)	2	わからない	3	無回答																							
<p>居住在都市 (v358)</p>	<p>Type of community : urban-rural</p>	<p>重新編碼為兩類：「都市」和「鄉村」。</p>	<p>按照居住地區重新編碼為都市和鄉村。</p>	<p>あなたが現在お住まいになっているのはどんなところですか。【回答票 41】から 1 つだけお答えください。</p> <table border="0">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r> <tr> <td>(ア)</td> <td>(イ)</td> <td>(ウ)</td> <td>(エ)</td> <td>(オ)</td> <td></td> </tr> <tr> <td>大都市</td> <td>大都市の郊外 または近郊</td> <td>地方の中小都市</td> <td>地方の町村</td> <td>農山村の一軒家</td> <td>無回答</td> </tr> </table>	1	2	3	4	5	6	(ア)	(イ)	(ウ)	(エ)	(オ)		大都市	大都市の郊外 または近郊	地方の中小都市	地方の町村	農山村の一軒家	無回答									
1	2	3	4	5	6																										
(ア)	(イ)	(ウ)	(エ)	(オ)																											
大都市	大都市の郊外 または近郊	地方の中小都市	地方の町村	農山村の一軒家	無回答																										
<p>性別角色 平權態度 (v9) (v10)</p>	<p>To what extent do you agree or disagree...? Having a job is the best way for a woman to be an independent person. Both the man and woman should contribute to the household income.</p>	<p>將「Strongly Agree」和「Agree」歸為一組 (編碼為 1)，其餘為另一組 (編碼為 0)。並將兩個題目加總為一題。因此總分為 2、1 或者為 0。</p>	<p>您同意或不同意下列問題？ 女人要獨立的最好方式就是有份工作 男人和女人都應該對家庭收入有貢獻</p>	<p>はじめに女性と仕事について、いくつかおたずねします。【回答票 1】の a から f のような考え方に ついて、あなたはどのように思いますか。それぞれについて 1 つずつお答えください。 【調査員注：a から f まで 1 つずつ読み上げて回答をとる】</p> <table border="0"> <tr> <td></td> <td>(ア)</td> <td>(イ)</td> <td>(ウ)</td> <td>(エ)</td> <td>(オ)</td> <td>(カ)</td> <td></td> </tr> <tr> <td></td> <td>そう思う</td> <td>そう思う どちらかといえは</td> <td>どちらともいえない</td> <td>どちらかといえは</td> <td>そう思わない</td> <td>わからない</td> <td>無回答</td> </tr> </table> <p>女性が自立するためには、仕事を持つのが一番よい…………… 1 …… 2 …… 3 …… 4 …… 5 …… 6 …… 7</p>		(ア)	(イ)	(ウ)	(エ)	(オ)	(カ)			そう思う	そう思う どちらかといえは	どちらともいえない	どちらかといえは	そう思わない	わからない	無回答											
	(ア)	(イ)	(ウ)	(エ)	(オ)	(カ)																									
	そう思う	そう思う どちらかといえは	どちらともいえない	どちらかといえは	そう思わない	わからない	無回答																								

	<p>1.Strongly Agree 2. Agree 3.Neither Agree Nor Disagree 4. Disagree 5. Strongly Disagree 6.Can't Choose</p>		<p>1.非常同意 2.同意 3.無意見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6.不一定</p>	<p>では、【回答票2】のaからdのような考え方について、あなたはどのように思いますか。それぞれについて1つずつお答えください。 【調査員注：aからdまで1つずつ読み上げて回答をと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回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そう思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どちらかといえばそう思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どちらともいえな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どちらかといえ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そう思わな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わからな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回答</td> </tr> </table> <p>男性も女性も家計のために収入を得るように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1 …… 2 …… 3 …… 4 …… 5 …… 6 …… 7</p>	(ア)	(イ)	(ウ)	(エ)	(オ)	(カ)	無回答	そう思う	どちらかといえばそう思う	どちらともいえない	どちらかといえは	そう思わない	わからない	無回答
(ア)	(イ)	(ウ)	(エ)	(オ)	(カ)	無回答												
そう思う	どちらかといえばそう思う	どちらともいえない	どちらかといえは	そう思わない	わからない	無回答												
<p>相對工時 (v240) (v71)</p>	<p>Respondent : Hours worked weekly Spouse : Hours worked weekly</p>	<p>「個人毎週工時」減去 「配偶毎週工時」。</p>	<p>您這份工作平均每週大約工作幾個小時？__小時 (配偶)他/她這份工作平均每週大約工作幾個小時？__小時</p>	<p>あなたは時間外も含めて、ふだん1週間に何時間くらい働いていますか。 【調査員注：F8の「5. パート・内職をしている主婦」にも忘れずに聞く】</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時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答えたくな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わからな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無回答</td> </tr> </table> <p>あなたの配偶者は時間外も含めて、ふだん1週間に何時間くらい働いていますか。 【調査員注：F18の「5. パート・内職をしている主婦」にも忘れずに聞く】</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時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答えたくな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わからな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無回答</td> </tr> </table>	□□□ 時間	1 答えたくない	2 わからない	3 無回答	□□□ 時間	1 答えたくない	2 わからない	3 無回答						
□□□ 時間	1 答えたくない	2 わからない	3 無回答															
□□□ 時間	1 答えたくない	2 わからない	3 無回答															
<p>個人經濟 依賴程度 (v43)</p>	<p>Considering all sources of income, between you and your spouse/partner, who has the higher income? 1. My spouse/partner has no income 2. I have a much higher income 3. I have a higher income 4. We have about the same income</p>	<p>編碼爲「個人>配偶」 編碼爲「個人>配偶」 編碼爲「個人>配偶」 編碼爲「個人=配偶」</p>	<p>把所有的收入來源都算進去，您和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誰的收入比較高？ (01) 我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沒有收入 (02) 我的收入高出很多 (03) 我的收入較高 (04) 我們的收入差不多 (05) 我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收入較高</p>	<p>あなたと相手の方では、どちらのほうが収入が多いですか。【回答票13】の中から1つだけお答えください。</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1 (ア) 自分だけが収入がある</td> <td style="width: 50%;">5 (オ) 相手の収入のほうがやや多い</td> </tr> <tr> <td>2 (イ) 自分の収入のほうがかなり多い</td> <td>6 (カ) 相手の収入のほうがかなり多い</td> </tr> <tr> <td>3 (ウ) 自分の収入のほうがやや多い</td> <td>7 (キ) 相手だけが収入がある</td> </tr> <tr> <td>4 (エ) 同じくらい</td> <td>8 (ク) わからない</td> </tr> <tr> <td></td> <td>9 無回答</td> </tr> </table>	1 (ア) 自分だけが収入がある	5 (オ) 相手の収入のほうがやや多い	2 (イ) 自分の収入のほうがかなり多い	6 (カ) 相手の収入のほうがかなり多い	3 (ウ) 自分の収入のほうがやや多い	7 (キ) 相手だけが収入がある	4 (エ) 同じくらい	8 (ク) わからない		9 無回答				
1 (ア) 自分だけが収入がある	5 (オ) 相手の収入のほうがやや多い																	
2 (イ) 自分の収入のほうがかなり多い	6 (カ) 相手の収入のほうがかなり多い																	
3 (ウ) 自分の収入のほうがやや多い	7 (キ) 相手だけが収入がある																	
4 (エ) 同じくらい	8 (ク) わからない																	
	9 無回答																	

<p>5. My spouse/partner has a higher income</p> <p>6. My spouse/partner has a much higher income</p> <p>7. I have no income</p> <p>台灣：both have no income</p>	<p>編碼為「個人<配偶」</p> <p>編碼為「個人<配偶」</p> <p>編碼為「個人<配偶」</p> <p>編碼為「個人=配偶」</p>	<p>(06) 我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收入高出很多</p> <p>(07) 我沒有收入</p> <p>(08) 兩人都沒有收入</p> <p>(97) 不知道</p>	
---	--	--	--



附錄 3：台灣和日本已婚男性家務時數之 Tobit 迴歸分析¹

	台灣男性	日本男性
常數項	0.858** (0.330)	0.568 (0.759)
年齡	0.006 (0.004)	0.005 (0.009)
教育程度		
大學及以上	0.248 (0.170)	0.561* (0.232)
專科或短期大學	0.382* (0.152)	-0.220 (0.397)
高中及以下	--	--
家庭同住人口結構		
5 歲以下小孩個數	0.008 (0.063)	-0.079 (0.224)
6-17 歲小孩個數	-0.092+ (0.050)	-0.321** (0.119)
18 歲以上成人個數	0.059+ (0.034)	-0.183* (0.088)
居住在都市	-0.474** (0.148)	0.034 (0.231)
性別角色平權態度	0.139+ (0.073)	0.255+ (0.132)
相對工時	-0.002 (0.002)	-0.006 (0.004)
個人經濟依賴程度		
個人收入 < 配偶收入	0.339 (0.216)	0.614 (0.673)
個人收入 = 配偶收入	--	--
個人收入 > 配偶收入	-0.054 (0.145)	-0.691 (0.505)
樣本數	592	353
Log likelihood	-878.881	-427.024
LR chi-square(Prob>chi-sq)	31.54 (0.001)	40.51 (0.000)
Pseudo R ²	0.018	0.045

+ p<.10, * p<.05, ** p<.01, *** p<.001

¹：家務時數取 natural log；括號內數字為標準誤；--為參考組。

參考書目

一、政府統計資料

行政院主計處，1987，《台灣地區時間運用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1990，《台灣地區時間運用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1994，《台灣地區時間運用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2000，《台灣地區時間運用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2004，《台灣地區時間運用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1987，《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1990，《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1994，《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2000，《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2004，《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日本總務庁統計局，1996，《社会生活基本調査》。東京：日本統計協會。

日本總務庁統計局，2001，《社会生活基本調査》。東京：日本統計協會。

日本總務庁統計局，2006，《社会生活基本調査》。東京：日本統計協會。

二、中文部份

王家通，2003，《日本教育制度：現況趨勢與特徵》。高雄市：高雄復文。

林顯宗，1996，《日本社會》。台北：新陸書局。

伊慶春，2001，〈華人家庭夫妻權力的比較研究〉。頁 225-256，收錄於喬健、李沛良、馬戎主編，《二十一世紀的中國社會學與人類學》。高雄：麗文文化事業。

伊慶春、章英華，2008，〈父系家庭的持續與變遷—台灣的家庭社會學研究，1960-2000〉。頁 23-73，收錄於伊慶春等著；謝國雄主編，《群學爭鳴：台

- 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台北：群學。
-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台灣社會學刊》24：59-88。
- 呂玉瑕，1984，〈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56：112-143。
- 呂玉瑕、伊慶春，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台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台灣社會學》10：41-94。
- 唐先梅，1996，〈什麼是家務工作？—家務工作本質之初探〉。《空大生活科學學報》2：209-236。
- ，1999，〈從家務工作的本質談雙薪家庭夫妻家事分工〉。《應用心理研究》4：132-173。
- 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台灣社會學刊》24：1-58。
- 陳玉華、簡文吟、伊慶春，2006，〈華人婦女工作史分析：台灣與香港之比較〉。頁 307-343，收錄於伊慶春、陳玉華編，《華人婦女家庭地位—台灣、天津、上海、香港之比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張晉芬、李奕慧，2007，〈「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9(2)：203-229。
-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2002，《台灣史》。台北：五南。
- 費孝通，1948，〈差序格局〉。頁 23-30，收錄於費孝通著，《鄉土中國》。
- 劉玉琮、馬麗莊、陳膺強，2006，〈香港家庭有關老人奉樣的安排：養兒防老抑或自求多福？〉。頁 269-306，收錄於伊慶春、陳玉華編，《華人婦女家庭地位—台灣、天津、上海、香港之比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蔡明璋，2004，〈臺灣夫妻的家務工作時間：親密現的影響〉。《台灣社會學》8：99-131。
- 賴爾柔、黃馨慧，1996，〈已婚男性參與家務分工之研究〉。《婦女與兩性研究通

訊》41：10-18。

簡文吟，2004，〈台灣已婚婦女勞動再參與行為的變遷〉。《人口學刊》28：1-47。

簡文吟、伊慶春，2004，〈共識與歧見：夫妻配對研究的重要性〉。《台灣社會學》7：89-122。

簡文吟、陳玉華、伊慶春，2006，〈華人婦女就業歷程：天津與上海之比較分析〉。頁 344-368，收錄於伊慶春、陳玉華編，《華人婦女家庭地位－台灣、天津、上海、香港之比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蕭英玲，2005，〈台灣的家務分工：經濟依賴及性別的影響〉。《台灣社會學刊》34：115-145。

三、英文部分

Becker, Gary S., 1981,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5, “Human Capital Effort and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3 (1):S33-S58.

Bianchi, Suanne M., Melissa A. Milkie, Liana C. Sayer and John P. Robinson, 2000, “Is Anyone Doing the Housework? Trend in the Gender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Social Forces* 79(1):192-228.

Bielby, William T. and Denise D. Bielby, 1992, “I Will Follow Him: Family Ties, Gender-Role Beliefs, and Reluctance to Relocate for a Better Job.”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5):1242-1267.

Bittman, Michael, Paula England, Nancy Folbre, Liana Sayer, and George Matheson, 2003, “When Does Gender Trump Money? Bargaining and Time in Household Work.”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9(1):186-214.

Blood, Robert O. and Donald M. Wolfe, 1960, *Husbands and Wives: 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 New York: Free Press.

- Brewster , Karin L. and Irene Padavic, 2000, "Change in Gender-Ideology, 1977-1996: The Contributions of Intracohort Change and Population Turnov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2): 477-487.
- Brines, Julie, 1994, "Economic Dependency Gender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at Ho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3):652-688.
- Brinton, Mary, 1988, "The Social –Institutional Bases of Gender Stratification: Japan as an Illustrative Cas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2):300-334.
- , 2001, "Married Women's Labor in East Asia Economies." Pp. 1-37 in *Women's Working Lives in East Asia* edited by Mary C. Brint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ang, Chin-Fen 2006, "Explanations of Gender-Based Household Labor Divisions: A Cross-National Study." *Japanese Journal of Family Sociology* 17(2):81-94.
- Chen, Yu-Hua and Chin-Chun Yi, 2006, "Wife's Decision-Making Power in the Chinese Context: A Martial Dyadic Perspective." *Japanese Journal of Family Studies* 27(8):1043-1067.
- Chu , C.Y. Cyrus and Ruoh-Rong Yu, 2010, "Housework and Household Decisions." Pp. 113-134 in *Understanding Chinese Families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and Southeast China* by Chu C.Y. Cyrus and Yu Ruoh-Rong. Oxford [England]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ltrane, Scott, 2000, "Research on Household Labor: Modeling and Measuring the Social Embeddedness of Routine Family Work."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4):1208-1233.
- Cooke , Lynn Prince, 2006, " 'Doing' Gender in Context: Household Bargaining and Risk of Divorce 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2(2):442-472.
- Cumings, Bruce, 1987,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Northeast Asian

- Political Economy: Industrial Sectors Product Cycles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Pp. 44-83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edited by Frederic C. Deyo.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England, Paula and Barbara Stanek Kilbourne, 1990, “Markets Marriages and Other Mates: The Problem of Power.” Pp. 163-188 in *Beyond the Marketplace : Rethinking Economy and Society* edited by R. Friedland and A. F. Robertson.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Ferree, Myra Marx, 1990, “Beyond Separate Spheres: Feminism and Family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2(4):866-884.
- Fuwa, Makiko, 2004, “Macro-Level Gender Inequality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in 22 Count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9(6):751-767.
- Greenstein, Theodore N., 2000, “Economic Dependence, Gender,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the Home: A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2):323-335.
- Hirao, Keiko, 2001, “Mothers as the Best Teachers: Japanese Motherhood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p. 180-203 in *Women’s Working Lives in East Asia* edited by Mary C. Brint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e, Yun-Suk and Linda J. Waite, 2005, “Husbands’ and Wives’ Time Spent on Housework: A Comparison of Measur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2):328-336.
- Nishioka, Hachiro, 1998, “Men’s Domestic Role and the Gender System: Determinants of Husband’s Household Labor in Jap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Problems* 54(3):56-71.
- Ono, Hiromi and James M. Raymo, 2006, “Housework, Market Work, and ‘Doing Gender’ When Marital Satisfaction Decline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5:823-850.

- Orru, Marco, Sicole Woolsey Biggart, and Gary G. Hamilton, 1991, "Organizational Isomorphism in East Asia." Pp. 361-89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 Papanek, Hanna, 1979, "Family Status Production: The 'Work' and 'Non-Work' of Wome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4(4):775-781.
- Sørensen, Annemette and Sara McLanahan, 1987, "Married Women's Economic Dependency, 1940-1980."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3:659-687.
- South, Scott J. and Glenna D. Spitze, 1994, "Housework in Marital and Nonmarital Househo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9:327-347.
- Tang, Wenfang and William L. Parish, 2000, "Taiwan and China Compared." Pp.273-305 in *Chinese Urban Life under Reform: The Changing Social Contract*.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obin, James, 1958, "Estimation of Relationships for 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s." *Econometrica* 26:24-36.
- Tsuya, Noriko O., 2004, "Gender, Employment, and Housework in Japan." for the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Annual Meeting, Boston, April 1-3.
- Tsuya, Noriko O., Larry L. Bumpass, and Minja Kim Choe, 2000, "Gender, Employment, and Housework in Japan, South Korea, and the United States." *Review of Population and Social Policy* 9:195-220.
- Tsuya, Noriko O. and Larry L. Bumpass, 2004, "Gender and Housework." Pp. 115-133 in *Marriage, Work, and Family Lif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 Japan, South Korea, and the United States* edited by Noriko O. Tsuya and Larry L. Bumpass. Honolulu :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West, Candace and Don Zimmerman, 1987, "Doing Gender." *Gender & Society* 1:125-151.

Yu, Wei-Hsin , 2001, “Family Demands, Gender Attitudes, and Women’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Comparing Japan and Taiwan.” Pp. 70-95 in *Women’s Working Lives in East Asia* edited by Mary C. Brint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9, *Gendered Trajectories : Women, Work, and Social Change in Japan and Taiwan*.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Zentralarchiv für Empirische Sozialforschung.2002. The 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me.

(http://www.za.uni-koeln.de/data/en/issp/codebooks/ZA3880_cdb.pdf)

